

《臺灣社會學刊》第 65 期
2019 年 6 月·頁 69-125 【研究論文】
10.6786/TJS.201906_(65).0002

格格不入： 來臺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雙重缺場

龔宜君

069

格
格
不
入

本文作者感謝編委會與三位審查人細心提供之建設性修改意見。也深深感謝張書銘博士與我的三位研究助理Phan thành trí, Võ Lê toàn khoa, Lưu trần thạch thảo在越南與臺灣兩地各方面的研究協助，因為有她／他們的作伴才得以完成這份研究／論文。

※收稿日期：2018.08.27 接受刊登：2019.06.25

龔宜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通訊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Email: ickung@ncnu.edu.tw

摘 要

世界普遍存在著移民的受苦，臺灣的情形又是如何呢？這篇文章希望能藉由移民跨國雙重性的觀點，以兼具移出與移入兩地的討論，揭開在臺越婚姻中促成遷移的社會機制，以及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經此來臺後所面臨的雙重缺場特殊情境。本研究發現，家庭代際契約中孝順女兒的主體認同、與臺越婚姻「風潮」中的集體誤識，是影響越南女性以仲介婚姻作為中間通道來臺的重要機制；語言實踐的困難、商品化婚姻的符號暴力、負面跨國處境，則形塑了越南女性的孤單、親密不滿、受到不禮貌注視、背叛等受苦經驗。本文採用這樣視角，是希望移轉臺灣對婚姻移民已有的適應式「社會問題」研究視角，將其轉化成探討婚姻移民受苦之社會根源的「社會學問題」，同時期盼能提供更多有關移出地越南南部農村的移民情境，以拓展臺灣學界已有的以臺灣為場址的東南亞婚姻移民研究。

關鍵詞：臺越婚姻移民、雙重缺場、社會受苦、親密不滿、負面跨國處境

Out of Place: The Double Absence of Vietnam Marriage Immigrants

I-Chun Kung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Using Taiwan as an example of immigrant suffering in many parts of the world, the author uses the idea of immigrant doubleness to identify social mechanisms that enable transnational marital migration and that dissimulate the “double absence” experiences of Vietnamese female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 and Vietnam. I find that *phong trào* (trend), triggered by remittances sent via marriage migran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contracts, and its consequence of collective illusions provide the most important mechanisms in Taiwanese-Vietnamese match-made marriages. Further, linguistic challenges, discontent regarding expectations of intimacy, incivil attention, and negative transnationalism exacerbate the suffering experiences of Vietnamese marriage migrants. This essay attempts to transform a social problem-oriented inquiry that centers on the adaption of marital immigrants into a sociological question focused on the social causes of immigrant suffering.

Keywords: Taiwan-Vietnam marriage, double absence, social suffering, intimate discontents, negative transnationalism

一、前言

小小2003年19歲時經由仲介婚姻來臺灣，結婚對象是小學老師，育有兩個孩子，家庭經濟還不錯，家庭關係也算和諧。我問她，如果讓妳再次選擇妳會來臺灣嗎？她回答，不會，她很想家，想回越南。之後，我去小小後江省的媽媽家訪問時，爸爸剛好中了47億越盾的樂透，每個子女都分得一部分獎金，小小也有。不久之後，小小就起心動念準備回越南，臺灣家中掀起了一場騷動。我心想，在臺灣過得這麼好，怎麼想回越南呢？

之後，我去下六省的永隆拜訪回媽媽家過年的阿容，茶過三巡，阿容帶我們去她伯父家坐坐。伯父家是越南下六省典型的草房子一級屋，屋頂和牆壁用椰子葉搭建，室內沒有任何隔間，幾件簡單傢俱，數張矮凳，一台小電視，一張放在門口附近的床，屋內還掛著一張吊床。我們是名符其實地去伯父家坐坐，阿容用越語簡單地介紹我們是誰，我們彼此微笑，就在床沿坐了下來。沒有人說話，伯父伯母徐徐地搨著搨子，堂兄弟在院子下棋，堂嫂躺在吊床輕輕地搖晃著，阿容坐在我旁邊也是有一搭沒一搭地晃著雙腳搨著她的斗笠，椰子屋內「夏天」的滋味是清涼的。這種平靜自在的畫面，我回想起來曾在好幾個場景看過；西寧阿雪三姐家的女兒和古芝香戀家的嫂嫂，在我腦中的畫面都是悠然地躺在吊床上輕柔地搖晃著，看來是那麼地自在。這種自在感會不會是小小想回家的原因？已經能過上好日子了，那還有什麼原因讓她不滿意臺灣的生活呢？

這些自在的畫面也與我熟悉的那些越南婚姻移民在臺灣的淚水、激動怨言與不安的受苦（suffering）影像矛盾，這種「如魚得水」、「悠然自得」的影像，代表了什麼意義呢？我當然知道，下六省農村中越南女性的生活絕不是安逸無慮，但成為臺灣的

「新住民」¹真的是比較好的出路嗎？原是十分引人入勝的現代性想像促成的跨國遷移，但經她們「親身走一遭，太恐怖，太駭人，簡直不堪回首」（Trinh 2013）。如玉19歲生完孩子，沒有坐月子就立即得帶著哭鬧不休的嬰兒做所有的家事，因而和先生口角卻被大伯暴力相向：「我一個小孩子生小孩沒有人幫我教我，小孩哭鬧和先生吵架，我大伯還打我，大嫂她們看著我被打，一句話也沒說！大伯又不是我先生憑什麼打我？憑什麼？」她哭著再次問我：「老師，他到底憑什麼？」阿水的經歷則讓人哭笑不得，她帶孩子回越南，自己出機票錢，職業是計程車司機的先生載她們去機場，他竟然「錶跳多少他就收我多少錢！」妻子、兒子在他眼中與一般客人並沒有差別，聽了既是好笑又心酸。問如玉再選一次要不要再結婚來臺灣，她是這樣回答：「嚇死我了！」於是，她們都說想回家／越南，可是回得去嗎？這些疑問是本篇文章的研究起源。

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在臺灣到底還經歷過哪些不自在的經驗？其根源又是什麼呢？Bourdieu 曾考察「社會受苦」（social suffering）的經驗，他感嘆原本一片好心的技術官僚們借助民意調查的「巫術」²來進行民情治理，調查一些被調查者一般不會提出來的問題也不會用的字眼；受調查者是在面對調查者的催促下，才提供一些牽強的答案。Bourdieu 認為常規化的政治儀式操作以及相應的技術調查方式，無法捕捉到難以明言的受苦，也使之喪失了公開表達的手段，他研究社會受苦的目的之一即是要重新找回被技術官僚們忽略的經驗（Bourdieu and Wacquant 2009: 299-302；畢向陽 2005）。而在臺灣社會，技術官僚以類似的巫術手段來治理東南亞「新住民」並不少見，例如，移民署在

1 臺灣社會對越南婚姻移民的命名有多次的變動，自最早的「越南新娘」、「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新移民」到目前的官方用法是「新住民」。

2 Bourdieu 用巫術來批評民意調查專家缺乏對人們日常生活理解，而一廂情願地用強加地問題來取得被調查者的答案。他認為民意調查這種貌似合理的技術，其實不過是蠱惑人心的偽科學。

媒體上強力放送的「臺灣是我家」，影片所呈現之女性婚姻移民生命故事的公式是：努力適應 → 家人支持 → 融合 → 拼出美好未來。相當程度來說，這支影片所訴求的，大致上是這樣的一句話：「她的成功……，更鼓勵了許多新住民姊妹，讓大家知道在臺灣只要肯努力，絕對可以闖出一片天。」³另外，由政府推動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等計畫，也都訴求要全方位積極地幫助新住民及其子女。作為「多元社會」的政治儀式，上述這些治理手段，均以積極正面的方式再現臺灣政府與社會友善新住民的態度，而新住民也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回應其移民適應經歷，完全看不到我在訪談越南女性婚姻移民時，她們所訴說的那些受苦經驗。技術官僚的治理巫術讓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失去公開表達的管道，使她們的遭遇與痛苦被遮蔽與消音，更掩蓋了這些苦難背後的社會因素。

而在學界，目前有關臺越婚姻移民的研究，著重於她們在面對受害情境時的個體能動性，從而探討的焦點多數傾向於理性行動、培力和抵抗，在討論中抹去了受害過程中不被承認具有能動性的受苦經驗。縱使有些新住民在臺灣生活順遂、拼出美好未來，但她們的聲音並不能代替或抹去那些遭逢受苦經驗者的聲音。本文以受苦經驗的視角出發，重新概念化受害與能動的內涵，希望能提供人們進入婚姻移民受苦經驗的途徑，並闡述這些平常被邊緣化和未被整理的經驗，系統性地揭露這些受苦經驗的根源以及它對婚姻移民行動的影響，讓壓抑、沈默的受苦經驗轉換成對話和辯證，使其成為能為他人所理解甚或協助的對象。

3 〈20160722 臺灣是我家 越南女孩勇闖茶世界 275〉，取用網址：<http://campaign.tvbs.com.tw/activity/taiwanhome/story/20150317/che>，取用日期：2016年2月22日。

二、文獻回顧與研究觀點

(一) 能動與受害

因全球資本主義朝新自由主義的發展轉向，使得女性的跨國遷移成為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其社會底層家庭重要的「生存策略」(survival strategies)，Saskia Sassen 稱這種現象為「生存的女性化」(the feminization of survival) (Sassen 2000: 506)，這些女性通常是社會中真正的劣勢群體，而婚姻移民也存在此種生存策略的迴路中。在亞洲跨國移民女性化的脈絡下，帶有商品化性質的跨國婚姻，因金錢和愛情兩者互斥的敵對世界觀 (hostile worlds view) (Zelizer 2000) —— 為錢的性是錯的，為愛的性才是對 —— 使得婚姻移民因工具性動機不斷受到道德質疑；移出與移入社會的污名化與移入政府高度管制的歸化政策，都反應了這些事實，污名與不平等／等級化的準公民身分讓婚姻移民處於脆弱的家庭與社會位置。即使如此，許多學者都注意到婚姻移民並不是無權力的受害者，而是能施展能動性的主體。學者們一方面以能動性來探討女性婚姻移民主動追求其在家鄉無法獲得的機會，指出她們未必是被動的受害者，更可能是機會主義者；或女性本身縱然是交換的商品，但卻是她自己主動去賣，而不是被賣 (Simons 2001: 58)。

在有關臺越婚姻移民的研究中，許多研究也都將焦點集中在越南女性的能動性上，重點同樣在反駁將越南婚姻移民視為被權力支配的受害客體。在臺灣方面，學者們多數探討以商品化仲介婚姻來臺後的越南女性，在父權家庭、種族／階級歧視的社會脈絡中，如何施展能動性來協商她們的困境。如唐文慧與王宏仁 (2009, 2011) 的研究指出，越南婚姻移民既不是人口販運可憐的受害者，也不是騙財的撈女。作者們探討了因性別角色期待的落

差而在跨國婚姻內造成的衝突與家庭暴力，且進一步發現，在此一結構限制中，越南女性隨著生命週期累積資源、培力自己、外出工作，也因臺灣的《家暴防治法》與中小企業市場結構的有利條件，她們得以施展能動性克服臺灣父權家庭的壓迫，走出婚姻衝突與暴力。王翊涵（2011）的研究也指出，臺灣的東南亞婚姻移民，雖因其語言、文化、經濟等因素而位於多重弱勢的處境，但是在作者的論證中，她們並不是可憐的受迫受害者，而是有能力的「優勢主體」，她們在異地透過參與中文識字教育、外出工作、實踐與認同「好太太」、「好媳婦」、「好媽媽」的性別規範，累積自身的語言、經濟資本與性別主體的就位，與臺灣社會加諸其上的限制進行協商，在這些過程中展現了她們的能動性。

在商品化婚姻與臺灣的父權家庭脈絡中，學者們也曾指出弱勢的婚姻移民並非宿命與無助的，通常會以弱者武器的抵抗策略來面對不利地位。如夏曉鶻指出婚姻移民會以各種幽微的抵抗形式來提出主張（claim-making），她引用 Miller 的「落水狗策略」（underdog strategy）來說明這種現象，例如，「逃家」、「聊是非」等抵抗策略（夏曉鶻 2002：241）。或如沈倬如與王宏仁（2003）的研究發現，婚姻移民時操弄夫妻關係等隱藏文本式之弱者武器來「逃離」父權家庭的壓迫。這些行動均得以證成「外籍新娘」並非僅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傳宗接代的工具，而是能在一個支配—抵抗的過程中，找尋許多抵抗策略的能動者。

而在數量上相對有限的越南方面的臺越婚姻研究成果中，能動性同樣是學者們關注的重點。Bélanger 和 Tran（2009）的研究提供一些相當重要的訊息，相當程度來說，在越南社會，契約移工的輸出被視為一種國家發展策略，而婚姻移民則被負面地批評為「人口販賣」或「國恥的輸出」。作者們試圖自這些負面的觀點中重闢研究途徑，將婚姻移民視為「能動者」，而不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作者們透過匯款的作用來解釋跨國婚姻對移出地

家庭與社會的影響，並以婚姻移民對原生家庭的貢獻來檢視女性的能動性。研究發現匯款顯著增加了移民女兒在原生家庭中的地位和權力，而匯款帶來的外溢效果也增加社區中年輕單身女性及其家庭在婚姻市場中的協商能力。

從以上的文獻，我們可以看到學者們是以婚姻移民的理性行動來說明她們是具有能動性的主體，其中包括：積極的行動（如培力自己、外出工作）、弱者的日常抵抗、以及原生家庭的聯帶／回匯等。分析內容聚焦於理性的行動主體如何在政治霸權中捍衛自身，並在此過程中展示出從屬階級的能動性。研究的論證通常是經由越南女性對越南的經濟困境、臺灣父權體制、種族主義與階級主義之家庭與社會文化／關係的挑戰，來說明她們並非被動的受害者。

但是，在以上的文獻中，存在一些作者們已觀察到卻未進一步論證或說明的現象。例如，在唐文慧與王宏仁的書中，多位越南女性提到，離婚「回越南不習慣、沒有好的工作機會、更會讓那裡的父母沒面子」（唐文慧、王宏仁 2009：17）、「嫁來臺灣幾年，現在回去，越南的人一定會講說，我們在臺灣不知道做了什麼事，被人家趕回去，這樣媽媽、爸爸很丟臉」（唐文慧、王宏仁 2009：105）。可見越南女性雖然生活在臺灣，但原鄉的情感和連帶的壓力仍是無法迴避；而有幾位被診斷有憂鬱症，身心陷入低潮，要靠藥物控制（唐文慧、王宏仁 2009：42,55）。雖然能動性的作用讓自己能走出家庭外出工作自立生活，但憂鬱症與失落感，我們應如何看待呢？在王翊涵（2011）的文章中也提到，她並不否認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在生活適應、商品化婚姻以及父權體系家庭制度下的痛苦感受，但是，她認為這群女性的能動性相對於痛苦感受更值得重視。Hugo 和 Nguyen（2007）的文章中，採用了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National University in Ho Chi

Minh City) 的大型調查資料，發現雖然多數受訪的越南女性滿意她們的婚姻，但是也有許多婚姻移民遭遇困境。例如，經歷了臺灣承諾更好的生活想像的幻滅，發現在家庭中的劣勢地位，以及無法外出工作賺錢來幫助越南家人，同時，語言障礙和孤獨感更加劇了她們的不滿。以上能動性的研究途徑所忽略的生命經驗是什麼？能動的內涵只有積極的理性行動與抵抗嗎？

在討論女性的受害政治 (victim politics) 時，Stringer (2014) 認為女性主義有關能動性的討論與新自由主義所強調個人主義式的責任觀點，在倫理上有著相互應和的關係，它們皆是以去政治化的個人責任取代了結構壓迫來討論受害者，這影響了學界與社會如何認知她們的受害經驗。相當程度來說，強調個體能動性的視角鼓勵分析受害時不要聚焦於受害者被動和虛弱的位置，應在於受害者如何成為有能力和進步的能動者。Stringer 認為這種受害是負面的 (bad) / 能動是正面的 (good) 的二分法，縮小了被承認為受害的意義，去正當化 (delegitimate) 了某些受害經驗，而優先關注於少數被揀選的受害經歷，尤其是一些能展示具有正面有效性的受害經歷。於是，女性的受苦是否被承認，是來自受苦經驗值不值得人們的承認和回應，而不在於具體受苦的嚴重性 (Stringer 2014)。

將能動優先於受害作為分析的視角，很容易被納入新自由主義的框架之中，除了分析和干預傾向於支持新自由主義的價值和文化修辭外，也限縮了討論社會受苦的空間，而關注於有關自主性、能動性、理性選擇等議題。依照 Stringer 對受害的討論，我們對受害的討論應採取反文化霸權的立場，而不是讓位於新自由主義的價值；因此，要贖回被個體能動視角放棄的受害，不應在文字上對「受害」一詞帶著敵意，而是重新概念化受害和能動的意義。如果我們要了解受害經驗，那麼我們必須首先承認並能夠討論人們目前所承受的苦難和受害經歷，才能進一步討論作為能

動的受害者，其受苦的社會根源以及可能的因應行動。

許多越南女性將自己的仲介婚姻界定為犧牲行動，當提到結婚來臺的動機時，「犧牲自己，成全家人」是最普遍的答案。Victim 除了有受害的意思外，也有犧牲的意涵，為了他利、正義或公益，損失自己的利益甚至生命；如果將犧牲視作「他人導向倫理的能動者」(the agent of other-directed ethics)⁴ 英雄主義式行動的內在部分，即說明了能動不只內含積極行動與抵抗，還包含了犧牲。當以積極的理性行動、抵抗來討論能動時，越南女性的犧牲及其產生的社會結果，尚未得到應有的討論。經由犧牲行動引發的受苦，有些是可以預料的，但在遷移當下因集體誤識而被忽視；而有些則是行動未意圖的後果，形成了移民無法迴避的物質與情感壓力。本篇文章試圖加入越南女性在仲介婚姻行動中出現的個人犧牲／損失 (loss) 來拓展受害與能動的討論空間。

本文所採取的能動性觀點，並不在於分析行動者作為理性選擇的主體於支配性秩序下自保／抵抗的生存策略，而是在於一種「鑲嵌的能動性」(embedded agency) 觀點，這樣的能動性是由 Giddens 所討論的「換一種方式行事」(acted otherwise) 或做出不同選擇來證明。能動是行動者對潛在具有可塑性的世界的干預／介入，是一種情境實作 (practice)，且指向一種帶有改革意涵的實踐 (praxis) (Giddens 1979: 49-95)。也就是說，能動不是動機式的需求或精準計算的意圖，而是人們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在實作意識（在行動實施的過程中能被嫻熟運用的默會知識）運作下朝可能的方向展開行動，有時「臨場發揮」扮演重要的機制。因此，討論人類的能動性必須掌握的是行動者在時空情境下和時機、社會結構間的關係，以 Giddens 的話來說，是瞬間 (moment) 和整體 (totality) 間的關係，或是在場 (面對面) 與

4 借用 Spivak (2006) 之語。

缺場（跨越時空）的社會關係之間的辯證。對於婚姻移民來說，她們的行動脈絡的特徵是鑲嵌於移出地與移入地的雙重性之中，當上述文獻以理性主體之行動來討論能動性時，雙重性的行動時空脈絡並未被納入探究的議程中。

當本文以鑲嵌的能動性來探討那些隱晦且未被深究的越南婚姻移民受苦的生命經驗及其社會原因時，並不是一種宿命論的負面觀點，而是試圖脈絡化人們的選擇與行動，並闡明「受苦就是行動」（suffering is an action）（Morris 1996: 37），受苦是內在於先前一系列犧牲行動中。而本文想延伸探討的社會受苦現象，是聚焦於在仲介婚姻移民能動者的雙重性（doubleness）。

（二）移民的雙重性

有關移民的雙重性的討論，第一種經典的解釋是：儘管遷移造成了重要的影響，但移民們的統一意識仍然存在，遷移者會維持著一個與原鄉真實或虛構的聯繫，使得這種統一的構建成為可能。這個經典模型是建立在統一的、連帶的社群原則上，與領土、記憶密切相關。James Clifford 稱這種雙重性為「中心的」模式，即基於共同來源或起源的概念；簡而言之，這是一個以「根源」（root）為隱喻來操作的連帶（轉引自 Chivallon 2002: 359）。第二種解釋則是：遷移者之雙重性是基於運動，而且是經由聯合對立的原則（principle of joining contraries）來揭示其身分，既不是這裡也不是那裡，遷移者同時混雜著移出與移入兩地的認同，又不完全屬於任何一方（unlocalized），這是一種雙重意識（double consciousness）（Chivallon 2002）。

在具體研究的操作上，我們可以在移民「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的討論中看到第一種雙重性解釋的內涵。例如，討論移民與原鄉之間的密切連帶，包括金錢的回匯、帶

回新觀念／技術的社會回匯、跨國社會網絡連結所帶來的發展效果等 (Portes 2000; Levitt 2001)。相當程度來說，採取此種觀點來討論跨國主義，其主要的關照是族群資源、社會資本的積極面。而在此研究典範下，學者們也提醒經濟回匯與社會回匯的影響除了有好處外，也可能出現負面跨國處境 (negative transnationalism)；例如，經濟回匯與社會回匯的流入，可能會造成留在原鄉的家庭成員太過依賴海外的社會和經濟資源，也可能會重塑性別和階級的不平等，帶來社區成員親子、男女、貧富間的衝突 (Levitt 2001)。在 Plüss 與 Chan (2012) 的研究中，也提到一種負面跨國處境——跨國主義的負面交織性 (negative intersectionality)，意指移民因缺乏移入社會所需要的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無法與移入社會進行身分位置的協商，雖然寄錢回家讓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獲得較移民前更多的權力，但是，回國後仍受到自己家庭的剝削，只得再次遷移。Plüss 與 Chan 舉的例子是在香港的菲律賓女性移工，她們面臨的情況是：經濟上家鄉將她們當成搖錢樹，使她們必須在移出國持續要錢 (回匯) 與在移入國借／賺錢寄回家之間來回周旋，情感上她們卻又遭到丈夫的背叛、情婦成為了自己孩子的母親，當她們選擇重回香港，卻又因缺乏移入社會所需要的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而無法真正融入當地社會。這一跨國主義的負面交織性，使他們陷入跨國來回移動的惡性循環陷阱之中，形成一種交織性損失 (intersecting loseese)。菲律賓女性移工跨國地在兩地都存在一種既親密又疏離的受苦經驗——這麼近，又那麼遠，不完全屬於任何一方 (Plüss and Chan 2012: 1-19)。在跨國主義負面交織性的討論中，可以看到移民出現的雙重意識，同時也看到學者們對於情感歸屬、親密關係的關照已取代經濟理性行動和族群關係的討論；而在越南婚姻移民的身上，我們也可以看到這類型的負面跨國處境。

Sayad 在《移民的受苦》(The Suffering of the Immigrant) 一書討論移民的「雙重缺場」(double absence) 時，也提到了移民的負面跨國處境，他建議以一種「缺場的科學」(science of absence) 來討論移民的受苦情境。在移民之初，對移出國來說，移民儘管缺場了仍被視為在場 (being present despite his absence)，因為對移出國來說，移出的缺場是一種道德缺場，帶有背叛、逃跑和拋棄的原罪，除非它能被「道德化」；此時，就會出現一種「暫時」移出的想像，移民作為國民只是因為出去工作而缺場，其勞動所得會匯回家鄉，晚年會落葉歸根。相對的，移民雖然人在移入國，但他卻不完全被認為是存在的，即被視為缺場，儘管他是在場的 (being absent despite being present)，由於不希望看到作為勞動力的移民人口扎根，移民只能被合法化為暫時性的勞動因素；於是移民雖然已經出現在這裡卻仍是外人，從屬於一種有條件／可撤銷的居留位置 (Sayad 2004: 118-136)。

Sayad 進一步指出，這種不完全的缺場情形，終究會成為一種「雙重缺場」。一方面，移民永久的移出，回不去了，在移出國缺場，逐漸地在文化、心理與物質上遠離母國；另一方面，移民在移入國歸化後依然無法消去污名 (stigmas)，Sayad 指出即使取得公民身分也難以改善移民的社會情境。而移民這種雙重缺場的情境，具體化在移民身上是雙重受辱的經驗。一方面是在「這裡」受到羞辱，作為一個移民必須忍受有人不斷質疑你：「你為什麼會在這裡？」而另一方面，移民在「那裡」也受到羞辱，離開家鄉被視為是某種背叛，因而他們將盡力寄錢回去當成一種義務，去尋求原諒以消除這個錯誤。當移民無法盡義務，不再寄錢後，移民會自以往的被羞辱轉向指責：在那裡的家／人只會吃都不工作，只會靠移民生活，「背叛」最終成真。因而，Sayad 的研究對象 Abbas 認為移出是一項「錯誤」：「離開自己的國家，不

只有分離的痛苦、失去在家所擁有的自信、對未來無知的害怕，還有鄉愁……。我是在法國，不管我喜不喜歡，我存在於它的胃 (belly)；相對的法國也在我的胃，它永遠無法進入我的心。我知道我會死在法國，但它絕不可能成為我的國家」(Sayad 1999: 577)。不是說，「日久他鄉變故鄉」嗎？在這裡，我們看到的卻是雙重缺場的受苦經驗，以及雙重意識深深地烙印在移民的生命歷程中。

什麼是受苦經驗呢？根據先行研究的相關討論，社會受苦是指人們陷入一種折磨困惑的人類困境，而出現沮喪、焦慮、內疚、恥辱、怨恨等情感，這是一種被剝奪、痛苦、悲慘和損失的生命經驗，有時會伴隨著「無意義」、「失敗」和「缺乏道德目的」的主觀意識，可能源自某些社會條件和過程，例如：經濟拮据、社會不公、政治壓迫等，同時，這些研究也都特別強調這些受苦經驗是一種社會性和關係性的經驗 (Wilkinson and Kleinman 2016; Wilkinson 2017; Bourdieu et al. 1999)。除了負面的跨國處境外，移民的雙重性還為底層階級移民帶來什麼樣上述的受苦經驗？

Chivallon 認為，Paul Gilroy 觀察到遷移機制的重要性，非裔美國人的遷移路徑是經由穿越大西洋中間通道 (middle passage) 的奴隸貿易，這是非裔美國人痛苦經驗的主要來源，他認為遷移者身分的歸屬與遭到排斥，是和遷移者的移出地及其遷移過程有關 (Chivallon 2002)。而越南女性則是經由「仲介／商品化婚姻」的中間通道遷移來臺，這個商品化婚姻「原罪」對個別行動者造成了普遍化的效果，此一共同經驗在她們與越南和臺灣社會的持續不穩定關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在公共場所遭到騷擾與不禮貌的注視 (incivil attention) (Noble 2005)，包括人們通常覺得移民的行為低俗和不文明、給移民取綽號、保持社會距離等。這樣的不自在經驗也危及了 Giddens

所說的本體論安全 (ontological security)，無法建立我們對周遭人們與客觀世界的信任，以及在家 (at home) 的自在狀態 (Giddens 2002: 34-63)。

仲介婚姻移民作為一種「親密移動」 (intimate mobility) (Groes and Fernandez 2018)，與勞動移民或家庭移民有著社會位置上的差異，勢必會經歷一些特有的經驗。仲介婚姻移民通常是經由跨國通婚而「空降」到移入地家庭中，她們和丈夫多數屬於不同的種族和語言，而不像其他類型的移民往往居住在他們自己的族裔社區或在內閉 (enclave) 的族群企業中工作。因此，她們「陷入困境」的場所往往是同處在一個家庭空間中，因語言慣習的斷裂、利益與生活方式的衝突而產生的日常苦難，相較於社會結構的「惰性暴力」而導致的苦難，這類日常苦難有時更讓人難以承受。缺乏言語溝通的親密關係會是什麼樣子？當以匯款作為跨國「做家庭」 (doing family) 的一種手段 (Yeoh et al. 2013)，來重構孝順的跨國女兒身分時，會遭遇什麼力量的拉扯？本文除了探討婚姻移民有著與一般移民類似的受苦經驗外，也將分析發生在親密關係的家人之間，因日常生活互動所造成的「在家流離失所」 (displacement at home) 的特殊經驗。

如果底層跨國移民經歷的是一種缺場及從屬化的受苦過程，那鼓勵移民不斷移出的機制是什麼？Sayad 強調移民在成為移入者之前，他首先是一名移出者，因而有關移民的研究應該自移出社會的歷史、結構和矛盾開始，找出移出傾向 (disposition) 和機制之間的關係，包括前文提及的移出的時機和社會結構，這也是鑲嵌的能動者的行動脈絡。而有關永久化移出的機制，Sayad 提供的觀點是：只有當錯誤與矛盾被行動者忽略的時候，移民的持續出現才有可能；換言之，Sayad 認為，某種集體誤識 (collective illusions) 或行動者的共謀 (collusion)，是移民客觀事實的一部分。在這個移出再生產的過程中，集體誤識成

為相當重要的中介機制，這個誤識是由移出與移入群體的掩飾（dissimulation）來維持，移出者會片面選擇他們帶回去的訊息，並且美化（enchant）他在移入國的經驗，而潛在的移出者則將其願望投射於這不切實際的天堂——移入國。移出經驗的異化和神秘化在引導移民移出時扮演了重要的功能，掩飾這些矛盾的是一種深層的集體謊言和社會表裡不一（social duplicity）；Sayad 集體掩飾的討論，揭開了隱藏在集體誤識下的移民實相（Sayad 2004: 73-76; Saada 2000）。南越農村／社會的臺越婚姻「風潮」所激發的情緒能量，促成了在 1995 年到 2005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9000 對的臺越婚姻，⁵ 這種風潮所激發的能量，其實有部分是來自 Sayad 所說的「集體誤識」。

具體來說，本文是以形塑越南南部農村臺越婚姻市場的時機、社會結構與機制出發，探究越南女性婚姻移民作為鑲嵌的能動者在移出與移入之雙重性的時空脈絡下，在場與缺場的辯證是如何貫穿在社會位移、語言慣習、親密關係與跨國做家庭之中，進而造成了格格不入的雙重缺場，以及因反思受苦經驗而生成的實踐行動。本文試圖回答：在 1987 年越南改革開放到 2005 年這個時機（timing）點上，越南南部農村的社會環境，到底存在著哪些遷移的可能性以及促成臺越婚姻的機制，讓越南女性「換一種方式行事」來成全家人？又，什麼樣的社會因素導致了越南婚姻移民跨國的雙重缺場？在其中，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社會位置／關係發生轉換：在家庭中，從孝順的女兒轉變成跨國的已婚女兒（transnational married daughter）、臺灣妻子；在社會上，從越南公民轉變成越南的「國恥輸出」、臺灣的「越南新娘／新住民」；在文化／慣習上，從說越南語轉變成說中文。在這些因仲介婚姻行動而帶來的身分轉換過程中，她們如何在雙重性的脈絡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表」，轉引自許文堂、張書銘（2006：146）。

中去協商身分的轉換？又經歷了什麼樣的自我犧牲與受苦經驗？最後，回家／鄉的嚮往與實踐如何自受苦的反思中創造出來？希望藉由這樣的視野，有助於移轉臺灣已有聚焦在新移民適應移入地的受苦經驗上的「社會問題」式研究，將其轉化成為探討受苦經驗之社會根源的「社會學問題」。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出發點為「鑲嵌的能動者」與「受苦就是行動」，以此來探討婚姻移民的受苦經驗與社會原因。因果關係的解釋上，如文獻對話中所呈現的，本文強調能動性是在時空脈絡的社會互動過程中被落實，因而，婚姻移民如何在雙重性脈絡下涉入社會關係的過程以及結果，將是本文因果關係的解釋方向。在寫作策略上，是以一種生活過程的軌跡概念，來討論行動者在社會空間中佔據的一系列位置及因此而產生的關係，這些關係會持續受到社會空間結構變化的影響。因此，本文討論的重心，不是以某一「主體」在時間過程中發生的序列事件來理解其生活過程，而是將其生活過程的變化界定為在社會空間結構中的位移，這些位移同時形成或改變了社會關係。這樣的寫作策略，是因為每位移民的生命經驗都是異質的，以她們經歷的相同軌跡（商品化婚姻的軌跡）來討論婚姻移民女性「群體」，可以避免失焦與寫作上的支離破碎。本文即是在這個意義上，探索商品化婚姻軌跡對個別行動者所造成普遍化效果的社會過程與原因，並以此解釋越南婚姻移民群體的生命過程與經驗。

在研究策略上，結合了社會學與區域研究兩種途徑，本文企求得到一種認識論上的優勢。這樣的優勢不只是來自對研究議題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拓展（從臺灣拓展到南越農村），也不只

是因為出現在當地而見證到某些秘密，而是因為經由與越南社會／群體長期的互動，讓我比較能夠領會她們言談與行為舉動所傳遞的意義。例如在訪談當時，許多婚姻移民在說明結婚動機時，經常提到「風潮」(Phong trào) 這個字、或是「大家都這樣做」的說法，我原先不太在意她們用這種泛泛的說詞 (banality of ritualized talk) 來表達決定命運的重要因素，直到我多次重讀過錄的訪談稿並連結其他的地方知識，才弄清了她們的邏輯，我後來才明白空泛的說法或人云亦云是表達難言之隱的可能方式 (Bourdieu et al. 1999: 607-626)：當自身的命運繫於一個前景不確定又污名化的婚姻時，這麼說應該可以讓自己顯得不那麼不理性。當我將單一又普遍的解釋模型建立起來後，我發現在越南小農搶種某種現金作物、或是勞工罷工的傳染性中，都可以發現類似的說詞，這類說詞是越南底層人民回應冷戰體制下災難性歷史的某種集體意識的表現。

我想表示的是，要能領會越南移民的生命經驗，必須要了解她們生活在不確定性中的來龍去脈，這不是透過訪談她們就能夠達成的。如果在論證上過於依賴研究對象的自述，除了缺乏對地方文化和跨國遷移動力間辯證的物質性分析外，也無法解釋在主體意識與表述之下影響遷移的結構性因素，只好以推論的方式 (deduction) 來解釋遷移行動。相對於抽象的演繹方法，本文立基於地方知識之上 (結構因素)，並結合訪談內容 (主體經驗)，以歸納法來進行分析與解釋，希望能提供涉及臺越兩地之越南婚姻移民雙重性一種適切和周全的解釋，這也是本文企求的貢獻。

本文採用的主要資料是 2010 年到 2014 年執行科技部的兩項計畫⁶ 所搜集的資料，同時，我自 2004 年至今都持續進行有關來

6 「協議現代性邊緣：越南農村女性遷台之能動邏輯」(NSC 99-2410-H-260 -055 -MY)，執行期限：99/08/01-101/07/31；「帶希望回家？來臺越南移民的回匯與原鄉發展」(NSC 101-2410-H-260 -024 -MY2)，執行期限：101/08/01-103/07/31。

臺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研究與觀察，因而文中也會參考我在其他研究計畫所搜集到的資料與觀察。在研究方法上，我採取了多點田野研究法以及訪談法，田野調查與訪談的地點包括臺灣與越南南部婚姻移民的主要原鄉（芹苴 Can Tho、西寧 Tay Ninh、永隆 Vinh Long、後江 Hau Giang、同奈 Dong Nai）。訪談的展開是經由我不同的越南助理與學生引介熟悉且願意接受深度訪談的研究對象；在越南原鄉的訪談（以及物質環境的觀察），則是由已受訪而相對熟悉的越南女性協助，有時是和她們一同返鄉，訪談的進行則是透過越南研究助理的翻譯。在越南的田野調查和訪談，每個家庭的參訪對象除了移民女性的媽媽家外，也盡量參訪她們兄弟姐妹或親戚家庭，以增加對當地農村生活環境與跨國婚姻輿情的了解。在本文中，我採用了40位來自南越農村、婚前未曾來過臺灣的臺越婚姻移民的資料，其中有11位進行了越南原生家庭／親友家庭的訪談。

越南共產黨婦女會在芹苴省做過兩項臺越婚姻移民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和臺灣男性結婚的越南女性有78.77%是18-25歲，80.89%來自於農民家庭，89.64%是來自貧窮或有負債的家庭（Kung 2009）。而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的臺越婚姻調查，顯示越南女性的平均年齡為23.6歲，臺灣丈夫的平均年齡為37.9歲，相差13歲（Hugo and Nguyen 2007）。調查結果均認為經濟因素是越南女性嫁給臺灣人的最重要原因。

本文的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與上述調查相似，結婚年齡介於15-27歲之間。低教育程度，她們就學時間，2-5年有14位，6-10年有18位，11年以上有7位。出生的年代，部分出生於1975年越戰結束前後，幾乎全數是出生在1987年的改革開放之前：1970年代出生的有11位，1980-1985年間的有28位，另1位是1988年出生。訪談時，她們來臺灣的時間，超過10年以上的共有27人，在受訪者中佔多數，來臺5-9年的則有13人。她

們之中有31位(77.5%)是農民家庭出身；其中有14位來自無地農民家庭，有17位來自有地農民家庭。家中所擁有的土地只有3位超過0.5公頃，其他14位均在0.5公頃以下；根據1992-1993的調查資料，南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家戶平均擁有的農地和森地是1.1公頃(Walder and Nguyen 2008)。至於其他非農民家庭出身的受訪者，有6位是父母在農村中開小吃店、雜貨店、中藥店等，另有3位是薪資勞工。40位受訪者中有34位(85%)提到家中貧窮和欠債而來臺灣，其他6位則主要是受臺越婚姻風潮的影響來臺。

四、南越農村與臺越婚姻移民機制

(一) 南越農村生活與家庭、社會關係

南越曾經歷冷戰時代最激烈長達30年的「熱戰」——越南戰爭。農民除了一邊參與暴力化和野蠻化不斷升高的戰爭外，另一邊要進行社會革命，其中包括為控制基層社會所進行的土地改革、農村人口重組(regrouping)等社會動員，其激進手段讓農村人民遭受了巨大的苦難。戰爭動員、不斷迫遷而造成的流離失所，是當代南越農民家庭相當重要的生命經驗。1975年美越戰結束，其後展開的集體生產與新經濟區計劃等社會經濟政策，更加劇了南越農民因維生物資的缺乏而陷入生存危機(龔宜君2018)。直到1987年改革開放後的1988年，越南各地仍處於嚴重糧食不足、通貨膨脹的貧困狀態(Pham 2006)。本文的研究對象即成長於越戰結束前後，當多數女性移民／家人提到因為很窮而進入臺越婚姻時，她們是處於一個戰爭、國際孤立、社會經濟政策失敗、各地鄉間饑餓頻傳、農民吃不飽的社會脈絡中。

當我們在越南南部農村進行研究時，發現窮不只是她們建構現實的一部分，在真實的生活中，多數人住在越南政府定義的不具有堅固結構的簡陋一級屋中。家庭中沒有自來水，以蓄水缸儲備雨水作為日常飲用水，房子的屋頂、牆壁是椰子葉，地板是泥土，住屋後面有水果園、菜園和池塘，沒有室內的衛生設備，廁所通常簡單的以幾根木條露天式的架在池塘之上。生活資源的缺乏，如果再加上生活中不確定事件的影響，家庭生存便會陷入困境。我的研究對象所提到的不確定事件：其一，是父親的缺席，包括父親早逝、父母離婚或父親不負責任，在這些情況下撫育責任主要落在母親身上；40 人中有 13 人提到父親早世，有 3 人提到父母在年幼時離婚，母親負責養育子女。其次，是醫藥費用，受訪的 40 人中有 4 人提到家人生病需要即刻的醫療費或是因而欠下大筆債務，金鑾提到來臺灣的原因：「當時我父親需要動手術，費用是上億越盾，我身為長女，就退學去籌錢。我到西貢的（婚姻）介紹所通過仲介介紹嫁給臺灣人。其實我也不想嫁給外國人，只是當時沒辦法啊！」阿娘則提到她來臺灣是因為「弟弟車禍，醫療費用超過 3,000 萬越盾，爸爸賣掉土地只有 1,000 萬越盾，房子也賣掉，再和親戚借錢才有 3,000 萬越盾可醫」。阿春家也欠了 3,000 萬越盾以上的債務，因為四嫂生病過世前，醫藥費花了 1 億元越盾，可是阿春的四哥每月收入最多也只有 300 萬越盾。Shibuya (2015) 的研究也指出醫藥費用是造成芹苴農民生活不確定性的一個重要原因。其三則是天災，芹苴的阿珍家裡農田幾年歉收，債台高築，欠債 1 億越盾，無力還債，於是將土地的使用權讓渡給債主 5 年，家人生活幾乎無以為繼，她說「在越南時只希望不要有災害影響收成，全家能吃飽就好」。在湄公河三角洲，定期的氾洪造成洪澇之災，洪水一來，農田淹沒、魚池漫水，稻穫與魚獲付諸流水；而其中的同塔省、安江省、隆安省與芹苴省，在洪水災害統計上，常是前三名（李欣欣 2014）。

相較於北越「封閉式村社體系」(closed corporate community)的聚集式定居，湄公河三角洲的特殊生態環境呈現的是「開放式的村社體系」(open peasant community)，家戶間是帶狀定居形態，鬆散的社區沒有明確的界限，村中個別家戶沿著河道或馬路定居，家戶之間的距離可達數公里。我在南越訪談的婚姻移民原生家庭，她們的住屋多數是沿著河道搭建起來，從主要幹道到住屋，汽車通常無法進入，騎機車(或搭小船)大約要10多分鐘，路面多是泥土地。村中的社會關係較具獨立性、個人主義，而不是以村社共同體為基礎，在村子的層級沒有強烈的共同體社會連帶，人們主要的依賴、合作對象是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成員；即使在社會主義集體生產時期，在湄公河三角洲，核心家庭仍是基本的生產單位(Shibuya 2015; Dao and Molle 2000)。南越農村的社會關係，在南遷開荒的歷史脈絡下缺乏待從關係、共同體等正式組織，村中互助、換工與無息貸款的義務也較少(Luong 2016)。這從農村房子的外觀就可以看出，北越因為社會互助／關係密切，房屋建材多數是磚房，即使是貧窮人家也因無息貸款和社會互助而住磚房；相對地南越因缺乏社會資本，貧窮人家只能住僅有泥土地板的竹造或木造房屋，這很明顯地呈現在我訪問的婚姻移民原生家庭的住屋上。

反應在湄公河三角洲農村的階級關係，就是簡單的富人與窮人，這也是其他東南亞邊疆(frontier)社會的階級特性(Scott 2007; Ravallion and Walle 2008)。多數受訪者提到村中有錢人不多，少數受訪者提及和富有鄰居之間的關係是「請我們幫忙田裡工作，或是把錢借給我們，但收利息很高，⁷他們不幫助貧窮人」(月梅)，或是逢天災時會施捨白米給貧窮人家；但更多人提到的是在越南富人很驕傲、很吝嗇，如果沒有錢，就會招人討厭，「我們家很窮，人家都不敢看到我們，怕我們向他們貸款。

7 年息百分之10-50，有時借1錢金子，明年要還1.5錢。

所以，朋友們也不敢跟我們交往」（阿碧），「我們住的地方有錢人很少，他們從來不幫助窮人，甚至還看不起窮人」（金鑾），阿映說道：「他們（有錢人）只給貸款，有時候看見我們太窮了也不敢給我們貸款。感冒、生病的時候向他們乞錢他們也不給，我因為碰到這樣的情形才出來幫忙家庭。」那政府會幫助窮人嗎？有人提到政府過年過節時會送米或衣物給貧窮人家，但大多數的受訪者指出她們家並未受過政府的幫助，⁸「以前我那個村子，比如說有100戶，其中80戶是貧窮戶了。政府沒有幫助什麼，只會來討稅金而已，每個家庭都要自己過生活」（詩心），「沒有，就連天災洪水，有人捐船協助，也被政府官員拿走」（小夢）。

以上的資訊，我想說明的是，這些事實背景是農民女性的社會生活脈絡，也是她們做選擇時的依據／基礎。例如，越南女性提到因為家中貧窮接受仲介婚姻，因此，研究者就應當了解貧窮的普遍情境以及典型的苦難是什麼，並以此社會與經濟事實建構經驗基礎，作為分析越南女性遷移的開端。在越戰結束前後出生、在生產集體化與去集體化交接時期成長的南越農村女性，經歷過的典型苦難包括：勞動苦役、饑餓、貧窮與匱乏，甚至面對死亡威脅無能為力的生活經驗。由於缺乏社會支持，要活下來的生命機會（life chance），只能依賴家庭成員辛苦勞動來維持生存；或者是想辦法脫離，1975-1995年間約有83萬9千多人逃離越南（Goscha 2018: 468），直到今日，「船民」（boat people）仍經常可見。

8 越南政府在改革開放後，也開始實施減貧計畫，但主要的減貧資源集中在中北部與少數族群居地地區。而且在2000年之前，扶貧減貧工作主要集中在糧食、食品方面幫助貧困人口，在2000-2015年階段擴大到了非糧食食品需求。取用網址：<http://www.zhongdaonet.com/NewsInfo.aspx?id=13678>，取用日期：2018年8月20日。

(二) 移出的社會機制

上述的社會與經濟事實作為客觀的結構因素，仍有待能動者的介入方能促成遷移的發生。在1987-2005年的這段時間裡，還有哪些相關的機制促成了仲介婚姻的移民行動？其一是，「孝順女兒」主體認同的代際契約。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到要幫助家庭、幫助父母，「嫁人報孝雙親」。當我問越南女性婚姻移民，什麼是越南女性的模範時？有一個相當典型的回答：「能夠幫助父母蓋房子，能讓妹妹上學，家裡有飯吃」（月梅）。幾乎所有人都回答要幫助父母，而父母相當程度來說等於家庭，很多人甚至提到不惜「犧牲」自己來換取父母的幸福或解決父母的困境。在「犧牲自我，成全家人」的行動倫理下，阿錦提到兩歲時父親就和母親離婚，母親一個人要養五個兄弟姐妹，哥哥姐姐讀書不多，所以工作賺來的錢很少，沒有幫上母親什麼忙。看到母親賺錢太辛苦，她說：「我有孝心，我看到母親這樣子我忍不住，我不出來不行。我本來有男朋友，他剛開始不讓我出來，但是，我跟他講為了孝順母親，必須要出來。……來這裡之後，我很努力賺錢，不管做什麼事，只要賺到錢就好。我賺的錢都寄回去給我母親，我買了一塊地，蓋了一個房子給母親住。」阿錦她19歲時結婚來臺，因為家暴，在孩子兩歲時離婚了；問她後悔結婚來臺灣嗎？她回答：「我不後悔，因為我能幫助家庭。母親現在也過得好好的，吃飽想去哪玩就去，我寧可犧牲自己的一生，換來我母親，家庭的幸福。」

而在受訪者「孝順女兒」的本土敘事（native narrative）之外，在研究的過程中我也發現有些越南女性其實是在某種家庭的暴力下非志願結婚來臺灣。例如，詩心的母親身體不好，父親只會喝酒不管家事，由姐姐持家，她提到自己在越南時，本來是個很有自信的女生，也有交往穩定的男朋友；但是，因為嫁到

臺灣的妹妹每次打電話回家都哭得很厲害，「姐姐看到這樣的情形，就跟一個仲介陰謀地帶現在的老公到我家，說是妹妹的臺灣朋友要跟我認識，事實上是要我結婚去臺灣，我反對，就被姐姐打了很多次，我終究勉強同意」，這些訴苦提醒著我們，越南家庭中的暴力在婚姻移民的移出機制中所具有的積極作用。儘管，為孝犧牲的主流「本土敘事」是在貧窮與家庭倫理的交織下形塑出來的；但是，對照於上述家庭暴力的作用，我們或許也不應該忽略其中符號暴力（symbolic violence）的運作，⁹ 委婉化了「為孝犧牲」的暴力性質，而呈現出行動者共謀、志願的本土敘事。

在一次越南田野研究的漫長車程中，我問越南助理為什麼「越南新娘」已被標籤為商品化的買賣婚姻，仍有那麼多越南女性願意結婚去臺灣？其中助理 S 不加思考便立即回我：「如妳以孝為貞潔，哪有風塵染得上？」正當我驚艷於他的中文造詣之際，沒想到下一秒，兩位越南（男性）助理便異口同聲的背誦起一長串的詩句，背的是阮悠《金雲翹傳》中的詩句。《金雲翹傳》，是阮攸十九世紀初改編自中國明末清初青心才人原著小說《金雲翹》的長篇敘事詩，越南各階層民眾，人人知曉，也是學校課本中的正式讀物。根據越裔學者 Trinh（2013: 42-43）的說法，《金雲翹傳》是越南文學中，最著名也最廣受人們記誦的民族詩歌，人人倒背如流，連不識字的百姓亦能銘記在心。助理 S 不加思索即援引《金雲翹傳》的兩句詩來回答我的疑惑，這顯示了什麼樣的道德意涵呢？王翠翹是個含淚犧牲的女兒，是越南女性貞堅盡孝的典型人物，天生貌美，終其一生卻接連遭逢厄運；為拯救家人，王翠翹幾度接受不平等對待的強迫婚姻，並淪落風塵，違背自己與初戀情人金重的誓言。故事末了，翠翹與金重重逢，金重希望與她重修舊好，翠翹答覆：「……妾以萍蓬之分，

9 Bourdieu 指出，符號暴力（symbolic violence）是在一個社會行動者本身合謀的基礎上，施加在他身上的暴力（不是理性選擇）。社會行動者對那些施加在她／他們身上的暴力，恰恰並不領會那是一種暴力，反而認可了這種暴力（Bourdieu and Wacquant 2009）。

月缺花殘，不知幾度，豈敢踐山海之盟乎？」金重曰：「……娘遇家變，而以孝為貞，想是亦處變而不失其常，風塵何敢累哉？」（陳益源 2001：215）。民間故事歷經庶民大眾傳頌，並能寫入教科書，其內容應透露著當地人的關心與價值判斷，而它體現的道德意涵也持續地召喚主體就位。結婚來臺的越南女性即是以貞堅盡孝的道德主體來說明自己的行動邏輯，而助理 S 也援引金重的回答作為認同「商品化婚姻」的依據，兩者均自然化了越南女性因家庭先於個人所伴隨的犧牲，並掩飾了家庭道德中的暴力。

除了「孝順女兒」的認同、家庭的「符號暴力」外，1987 年到 2005 年這段時間裡，在越南社會浮現的仲介婚姻「風潮」，是引發臺越跨國婚姻最重要的機制。當時，在南越農村有關臺越仲介婚姻的訊息相當混雜、充斥著矛盾與衝突的耳語與敘事。有大小婚姻仲介在村中推薦去臺灣的經濟好處、有婚姻「成功」與「失敗」返越的移民帶來有關臺灣正面與負面訊息、也有越南政府反制臺越仲介婚姻的各種宣導。這些沒有來臺經驗又不識中文的越南女性，在訊息混亂的情況下，她們當初是如何解讀與回應這些訊息呢？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回應是，有親朋好友或鄰居結婚來臺，建構了她們認為臺灣是脫離窮苦生活出路的想像；基本上，這是一種「過臺神話」或是「現代性想像」。

「我們村子裡的有錢人，都是有女兒嫁到國外」（阿娘），她們看到鄰居或親戚結婚來臺灣，家裡會蓋新房子，從草／竹房子變成水泥房子；看到從臺灣回鄉的女性每個人皮膚都變白，也都提到臺灣現代化的生活好很多，賺錢很容易；也聽說臺灣老公會很愛與照顧老婆，會出錢幫忙父母；而且不是一兩個人這樣講，很多嫁到臺灣的人回越南都這樣說，所以大家覺得應該是真的。而面對可能的風險，因為不是她們可以控制的，於是採取「人各有命」的漠視態度來因應。垂玲提到「朋友警告我，如果嫁過

來，我的一生會埋葬在臺灣的墳墓，我就閉著眼睛同意結婚來臺。這是自己的命運，鞋子有編號，人也有命運」。西燕在電視上看過「失蹤的女兒」的新聞報導，內容是有關結婚來臺的越南女性被人口販子賣掉的新聞，但是：「家境比較困難，所以選擇打賭命運啦！沒關係，閉著眼睛就好了啦！」小小19歲時結婚來臺前，對臺灣一無所知，她的結婚對象是老師的身分也未被她採信，覺得可能是騙人的；此外，她也在電視上看到政府提醒「越南女生經由仲介婚姻來臺灣會被賣掉」的新聞，我問她那不會怕嗎？她回答，她要賭賭看命運，如果真的碰到了「我會逃跑」。

相對於越南女性對仲介婚姻風險的漠視，卻躍躍欲試地被她們所說的仲介婚姻「風潮」所召喚，這是一股由物質主義式表象經濟所形構且能見度很高的風潮。基本上，這股風潮是由1980年代中期以後的新國際分工（夏曉鵬2002: 157-194）、越南的改革開放（Đổi Mới）、臺灣資本的「南向」擴張（龔宜君2010）、臺越婚姻仲介組織的有效分工（王宏仁、張書銘2003）等因素接合而成的。許多研究對象都提到，當時結婚來臺灣對越南社會來說是一種「風潮」，「大家都這麼做」，她們也希望能趕上這股風潮。除了能幫助家庭經濟外，她們也想趁著這股風潮坐上飛機，去看看臺灣是不是有大家說得那麼好，否則她們可能一輩子也無法出國。我的越南助理 K 就不只一回以酸溜溜的語氣提到：「她們住在這麼鄉下偏僻的地方，居然也可以到臺灣去！」在這股仲介婚姻風潮的氛圍中，經由金錢回匯的物質主義式表象經濟¹⁰（economy of appearancec）作為一種通用語（lingua franca），階序地接合（hierarchical articulation）了「進步的臺灣」與「落後的越南」的想像，而其中激發的情緒能量促成越南女性成為臺灣數量最多的東南亞婚姻移民。

10 借用 Anna Tsing (2000) 之語。

在這種風潮氛圍中，我也觀察到一種已經超越仲介婚姻的婚配方式，讓人聯想到人們進入社會契約前的自然狀態，沒有什麼禁忌，只要看上的女性就可以要求婚配。這和同一時間出現在越南的臺灣跨國資本的特質應該有些相關，當時在越南佔外資第一位的臺商其經濟「奇蹟」意含著一種霸權性男子氣概，強調「要拼才會贏」，許多中小臺商援用與越南女性的親密關係進行人頭投資，不論是否合法只求成功（龔宜君 2010）。而許多臺灣丈夫到越南娶妻的動機，也是因為臺越仲介婚姻能實踐其霸權性的男子氣概（田晶瑩、王宏仁 2006）。在此狀態中，對來自「進步國家」的臺灣男人來說，好像觸目所及的越南女人都是他可以結婚的對象，除了仲介帶來相親的越南女性外，還有只要在路上、餐廳中看上眼的就可以問她，要不要跟我結婚？而對身處「落後社會」的越南女性來說，這種突然冒生（emergent）的婚姻契機亦無不可。例如，書蓉原是在美容院工作，有一天她先生來洗頭髮，看上她，就問她願不願意結婚來臺灣，考慮之後，便答應，10 天後結婚。阿春和媽媽在街上賣彩卷，有臺灣男生看上她，問她要不要嫁臺灣人，她也答應。泰蘭是在餐廳工作，先生來餐廳用餐，跟懂中文的老闆娘說對她有好感，想和她結婚。琦芳在越南隆慶鎮當酒促小姐賣啤酒，「有人帶我老公去我那裡做客，剛好碰到我，他就喜歡我，想娶我。我因為家裡太窮了，所以馬馬虎虎就答應了他。這樣有一筆錢，可以幫助家庭還債。」甚至有幾位家庭環境較富有，不需要幫助家庭的受訪者也因為這股風潮來臺，像阿銀就直接說：「我並不是為了錢，而是當時是一種風潮。來臺灣後也寄錢回家，不過並不是為了蓋房子，而是幫父母做生意。」在現實上，她們不會因為風險和不確定就退卻，看得愈多、聽得愈多，誘惑愈大，對貧窮的相對剝奪感也愈深。阿娘的媽媽就提到，她們家本來環境還不錯，但附近鄰居陸續有人嫁給臺灣人、韓國人和美國越僑，家裡環境相對變差，這也是阿娘嫁來臺灣的動機之一。

這股由表象經濟風潮所激發的能量，其實有部分是來自 Sayad 所說的「集體誤識」。正如前文 Sayad 在談論阿爾及利亞移民的遷移時，也提及了對移入國的社會想像，往往必須要在集體掩飾和整個社會對於遷移展現出表裡不一的遷移經驗條件下才能成立。也就是說，他方作為想像的遷移之地，只有在它的社會真實持續地被神秘化、掩飾，以及集體誤識的運作下才可能出現 (Sayad 2004；張仲琬 2007)。正如離婚的施草對越南家人與朋友的掩飾，她回答我說：「難道要跟人家說我來這邊（臺灣）當坐檯小姐？不能說啊！」阿柳說：「我不敢讓他們知道臺灣的事情，怕他們會擔心，所以每次回去都假裝很開心。」阿娘是這樣說的：「當我回家我喜歡穿漂亮的衣服，因為我要證明給人家看，嫁給外國人無論在那邊很辛苦都不要講出來，回國應該講好一點，現在人家都通過外面的形式來判斷你。那時候鄰居看到我的穿著打扮都說我看起來嫁給很富有的臺灣人，那邊的生活一定很舒服。」阿江也提到「回家時，鄰居看到我的打扮，都說我因為嫁給外國人所以很年輕、漂亮。其實我在臺灣的生活不是很舒服。」阿敏原想來臺幫助家庭，但來臺後家計全部落在她身上，而無能力寄錢回家，父親只得變賣土地；再加上語言不通和先生溝通有問題，覺得很痛苦。我們問阿敏，妳來臺灣之前知道來臺灣會很辛苦嗎？她回答：「不知道，因為每個人回去的時候，愛面子講很好聽啊！但是，我來了我覺得很苦。」家境相對優渥，當初因跨國婚姻風潮而來臺的雪莉想要離婚，「可是我父親他不讓我離婚，他說：誰叫你不聽話，我叫你不要嫁，你偏偏要嫁，現在還想回來，你想把我們家庭的面子給丟了嗎！」

隱藏這些「失敗」是源自一種集體掩飾，移民為了讓自己與家人受到重視、有面子。而對潛在的移出者來說，以上各種有關臺越仲介婚姻的混亂訊息，勢必對越南女性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當她們陷入矛盾、混亂訊息中而無法解決時，除非她們放棄

移出，否則必須忽略、漠視這些矛盾，而以一種「大家都這麼做」的風潮來合理化自己的行動。而在南越農村的脈絡中，「風潮」成為一種跨國婚姻／行動的指南，也與南越的歷史經驗有關。缺乏社會集體連帶、面臨戰後物質貧困與國家無為而治等不確定性的農民女性／家庭，跟隨仲介婚姻的風潮（大家都這麼做）除了是追求現代性外，在南方社會更是追求一種由「眾意」（will of all）「掛保證」的安定、安全感。經由這種「眾意」讓南越人民在孤立化的社會關係中找到普遍性，這樣的風潮，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中介機制，它掩飾了遷移所伴隨的矛盾與受苦，將人口自越南社會移植到臺灣社會。

在以上的文章中，我們看到的是南越女性的行動是鑲嵌在農村的經濟生活、家庭關係與臺越仲介婚姻風潮的時空脈絡中，在其中貧窮家庭「孝順的女兒」的代際契約、家庭符號暴力與集體誤識讓越南女性以志願或非志願的犧牲行動結婚來臺。在這之中她們明確感知到其行動是不知輸贏的下賭，而結果是要來到臺灣才見分曉。

五、跨國雙重性的辯證—受苦經驗與社會原因

（一）生活慣習、親密不滿與在家流離失所

Sayad (2004) 提到移民通常會經歷解除夢想魔咒的過程，生活想像被摧毀，危及他原先建立的生活秩序；而經由臺越婚姻風潮能量來到臺灣的越南女性，往往也會經歷解除誤識的過程。離開故鄉，離開母語，是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始料未及的苦難，這是她們解除移民夢想魔咒的開始。當越南女性婚姻移民提到在臺灣的生活時，原生思慕是她們覺得最累和辛苦的事，包括想念故

鄉、父母和越南語。大多數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都認為臺灣不是個很難適應的地方，飲食、氣候慢慢就可以適應了，但是她們一直都很想家，「嫁給外國人到國外去，生活一定比越南好，但是，想念家鄉想念父母讓我什麼時候都覺得不太舒服」（小夢）；而香戀是這樣說的：

記得剛離家的時候我很勇敢，一點淚水也沒出，心想夫家也是自己的家庭，沒什麼可哭。但是在飛機降落（臺灣）以後，坐在車子上高速公路的時候淚水就流不息，一切都很陌生，當時才感覺到家鄉對自己來說是很珍貴的。自己在越南長大，當然在越南比較有條件舒服。……回越南我覺得很開心，可以呼吸越南的空氣，與周圍的人講越南話，感覺很開心、放心。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移民離開故鄉後，原有的慣習和生存環境之間的默契關係產生了變化，失去了「舒服」（自在感）與放心（安全感）。尤其對底層越南女性婚姻移民來說，要在臺灣重新發展出與生存環境之間的本體論默契關係（ontological complicity），相當程度來說，是一種奢侈。在 Bourdieu 看來，慣習包括了兩個部分，一是較抽象內化的實作價值（ethos），指在實作狀況下的原則，例如知覺、區辨、情感與行動的圖式（scheme）；一是身體的素性（hexis），指人們使用身體的特定傾向，在個人的經歷當中被無意識地內化，例如姿態、口音等。而語言的能力與風格是身體素性的重要部分，語言作為一種身體技術，表現了慣習根深柢固的性情傾向，它是身體不可分割之整體的一部分。在這裡我們可以這樣理解，語言實踐，是由作為身體化的素性的語言慣習所引導的（Bourdieu 2005; Bourdieu & Wacquant 2009: 216-229; Bonnewitz 2002: 98-118）。越南女性婚姻移民最先與持久地感受到與生存環境的不契合，即是語言慣習脫離了形成它的場域而產生的脫節／不合拍。「不會講國語，

語言不能溝通，希望馬上回家」（阿江），「語言不通，一整年都在哭，就像盲人走在路上」（阿詩）。訪談時來臺已8年的金鑾提到：

來臺灣後，我最生氣的是我的中文和本地人不能溝通，我聽不懂人家在說什麼，然後回家就哭。來臺灣到現在我沒有學到什麼中文，因為都在做農業工作，都是聽家裡的人講話而學會國、臺語的。來臺灣到現在，最痛苦的是和老公的關係。我們只有結婚的頭兩年一起睡，後來就開始分房，老公下班後就自己看電視，看到什麼時候不看了就睡覺。

雖然，越南女性在婚前可能猜測到會因仲介婚姻而失去婚姻幸福，但是婚姻風潮的能量讓她們願意賭賭看是否能在臺灣找到愛她們的先生，成全好女兒與幸福女人的期待。來臺後揭曉的是，當她們的身分由孝順的女兒轉換成臺灣妻子的過程中，語言實踐的困難讓她們真正經驗到夫妻親密不滿（intimate discontents）的痛苦與損失。來臺10年的阿春說：「來臺灣最痛苦的是，我老公想我來這裡是為了錢，所以很看不起我，我不太會講國語，因此，不知道要怎麼跟他談話。」來臺12年的阿珍說，在夫妻之間「語言不通，有時候有事情想和老公討論，但他說好了夠了，不要講。所以很悶。他不了解我的心，不了解我在想什麼。我很想家鄉，但沒有錢可以回去越南」。訪談時已來臺11年的芳草則更清楚的表示語言對她的影響：

來這邊說話也不是很會，夫妻又沒有越南姐妹那麼幸福。連睡覺的時候，也是各睡各的，沒有任何瓜葛，覺得很孤單。來這邊語言不通，人家說話聽不懂，如果嫁在越南的話，可以教小學讀書，來這邊，小孩問媽媽這個是什麼東西？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小孩一般喜歡親近

母親，而母親卻是外國人，不識字，怎麼教小孩？

來臺灣14年的垂玲提到：「臺灣有較的好生活品質，但我不滿意，我老公不懂我的心理，不懂我這個人，不能跟我分享辛苦快樂。我只會自己哭，也不知道要如何解決。」我發現越南女性對夫妻間的愛情有很大的期待，像阿翠就說，「越南女性有兩件重要的事，一是賺錢幫助父母，二是能夠找到真正的愛情。」我們或許可以從如玉的訪談中看出一些端倪；如玉有一位越南男朋友（無證外籍勞工），由於經常聽說很多越南太太在臺灣都有「臺灣家人不知道的」越南男朋友，於是我趁機問她：為什麼要交越南男朋友？她毫不隱瞞地說：「因為語言的關係，很難和臺灣老公說真心話和知己話，我們也想嚐嚐戀愛的感覺和經驗！」我那「涉世未深」的越南助理S不以為然地馬上表示：「妳們有什麼心事也可以跟我說啊？」如玉直率的回答「我們的事你哪裡懂啊？」結婚10年的阿敏也提到和先生之間最大的問題是語言不通，「如果你真愛一個人，一定要知道他的個性，但是語言不通，我沒辦法知道他的想法啊！」施草說她「沒有嚐到真正夫妻的生活味道，如果是越南男人，有可能一樣是越南人，所以溝通比較容易，話說得來；但臺灣男人就沒辦法。」在她們看來，共享的族群文化背景，對建立浪漫的親密關係（romantic intimacy）是相當重要的，幸福的親密關係意含著能與伴侶分享妳的內在情緒，而因語言溝通不良而導致的親密不滿，對越南女性婚姻移民來說是難以忍受之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08-2016年婚姻移民歸化國籍後離婚再與「外國人」結婚人數，越南人有182人，其中181人是和「其原屬國人」結婚；也就是說，越南婚姻移民歸化後離婚再與非越南人結婚的人數只有1人。相對於泰國婚姻移民歸化後離婚再與外國人結婚人數有88人，其中和非泰國人再婚的人數高達71人。¹¹ 有些越南婚姻移民

11 內政部統計處，2017。〈外籍配偶歸化後婚姻狀況之研究〉。取用網址：<https://www.moi.gov>

則暫時性地和越南移工男朋友交往，來協商她們所渴望的情感；很弔詭的是，這些婚姻移民會「看不起」一些交臺灣男朋友的越南女性，她們認為這些人是為了臺灣人的錢而不是真愛，算是出賣自己。這種角色錯位的評論，可說是一種反向的自我否認，呈現出她們身分認同的矛盾和衝突。

因為語言的關係與其他家人或親戚的互動也是困難重重，阿江說：「不會說中文，所以不喜歡人家問起我，只與老公談那些比較簡單的話。老公的親戚朋友來，我就跑到樓上躲起來，不想面對他們。特別是那些老人家，她們全說臺語，我一點也聽不懂，可是她們很喜歡問東問西。」正如 Bourdieu (2005) 所討論的語言權力關係，女性婚姻移民只能使用借來的、笨拙的語言結結巴巴的說話，或者只有以放棄和沈默來逃避。從類似的訪談資料中，可以推論越南新移民女性來臺後，因語言慣習的衝突造成了某種個人的損失，由此經驗到的是一種各睡各的、沒有愛／感情、不了解我的心／無法溝通等「孤單」(cô đơn) 的受苦，這也是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地聽到一個關鍵字，「我的中文不太好，溝通方面有困難，造成家庭生活方面發生問題」(阿春)，「夫家人對我冷嘲熱諷，對我大小眼，我只能假裝不知道，我進房間，在臺灣孤孤單單一個人」(阿銀)，「在臺灣，有時很自傷，獨身住在他地，生病沒人照顧，想家時，跑到樓上，一個人沈默思念，向家的方向流淚」(阿柳)。

這些因犧牲行動來臺多年的越南女性，因為語言慣習的衝突，一方面，失去了夫妻間「幸福的」親密關係 (marital intimacy) 和愛情，受苦於夫妻關係的「親密不滿」；當她們流著眼淚說明婚前已有越南男朋友，因家中困境而犧牲自己的幸福

結婚來臺灣時，即表達了對親情與愛情間的兩難。另一方面，與其他家人溝通的困難，也加深了其孤單感受。這些不自在的家庭生活，造成了越南婚姻移民一種「在家流離失所」的「在場的缺場」情境。

(二)「商品化婚姻」與「想像共同體」中的缺場

在解除誤識的過程中，因仲介婚姻行動導致的重要未意圖結果之一是，當她們從越南公民身分轉換成臺灣的婚姻移民後，成了臺灣社會「在場的缺場者」，因而受苦於「被看不起」、不禮貌的注視、喪失尊嚴與被驅逐的經驗。商品化／買賣婚姻作為臺越婚姻的中間通道，這個遷移過程的社會效果，是將在臺越南女性本質化為「永久的嫌疑犯」(perpetual suspects)，不論是因貧窮或只是風潮好奇來臺，都一視同仁。語言慣習交織著權力關係也讓越南女性受苦於因經濟匱乏所明／暗示的種族低下化與邊緣化。金芹說：「來臺灣最痛苦是始終不懂臺灣人的想法觀念。我沒有臺灣朋友，難過就一個人哭」，「聽我們講話是外籍配偶，就問我們老公花多少錢娶我們過來」(阿儀)，「最不適應臺灣人的文化對待，在臺灣很容易賺錢，但是臺灣人對我們不尊重，很看不起我，人與人之間沒有情感」(詩心)。秀姮告訴我們她的經驗，「我們去買東西的時候，只要聽我們講話，知道我們是越南人，臺灣服務員會翻臉，他們以為我們沒錢，只喜歡來看看而不買。」Bourdieu 在與 Wacquant 對談有關語言與權力的關係時，指出語言不只是一種溝通手段，而是權力關係的一種媒介，透過這種關係，言說者和他們分別所屬的各種群體之間的力量關係轉以一種變相的形式(transfigured form)表現出來，每一次語言交流都包含了成為權力行為的潛在可能性(Bourdieu and Wacquant 2009: 220)。

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當她們被置於移入地的官方語言環境時，她們就只有沉默或結結巴巴地說話，這是因為從屬者被迫採用支配者的語言；同樣地，支配者也會運用語言來委婉化或公開化符號暴力以維持支配與從屬關係。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無論在家庭中或社會上的語言互動，常見的不是符號暴力的委婉化而是公開化，視她們為「永久的嫌疑犯」——會生下壞產品的危險階級、撈了錢就跑、假結婚真賣淫等，稱呼她們為越南撈女，問她們「當初先生用多少錢買來的」，¹²或指責她們「劣幣驅逐良幣，好的小孩生不出來」。¹³、我們看似簡單的語言交流，其實涉及了使用官方語言的臺灣人與越南婚姻移民之間政經結構的權力關係。在這樣的結構脈絡下，臺灣人才會以「不禮貌注視」的態度毫無忌憚地說，「妳是花錢買來的」、「喂，越南仔！」，甚至2015年了，柯文哲市長還在說：「臺灣不是很多外籍新娘嗎？已經進口30萬了！」¹⁴

而臺灣政府對商品化婚姻工具性動機的道德質疑，對於是否給予東南亞婚姻移民居留／公民身分，讓她們加入臺灣想像共同體，採取了兩種手段：其中一種是「吞噬策略」(anthropophagic)，這一策略旨在把陌生人「吞下去」，從而消滅她們的她異性 (otherness)，這包含了各種同化與歸化政策；另一種則是「禁絕策略」(anthropoemic)，這也是臺灣移民政策的主要策略，即把不適合成為我們的她者「吐出來」，強迫她們離開 (Bauman 2018: 176-177；楊建娟、吳飛 2012)。例如，以虛偽婚姻（假結婚真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偽變造證件、冒名

12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2014。〈新移民媽媽台灣友善環境調查〉。取用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w/archives/1161>，取用日期：2019年6月30日。

13 張麗娜等，2006。〈指越南新娘有生化毒 立委挨批〉。《蘋果日報》，4月1日。取用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60401/22507793>，取用日期：2018年1月18日。

14 〈柯文哲又失言：北市已「進口」30萬外籍新娘〉。《東森新聞》，2015年3月7日。取用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307/475201.htm>，取用日期：2018年1月18日。

身分，以取得臺灣居留證）、變相移民（已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隨即與國人離婚，再以依親事由引進其外籍原配偶，或引進原屬國婚／非婚生子女）等治安隱憂為名實施嚴格管控。2005年起外交部即以維護國境安全、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針對與臺灣人結婚的東南亞人民（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進行境外結婚面談，以「決戰境外」的策略，將虛偽婚姻阻絕於境外。根據我旁觀胡志明市駐臺辦事處的面談作業，面談過程呈現的是「有罪推定」的邏輯，以假結婚作為主觀判斷基礎。即使，面談時形式上符合結婚要件，只要面談官認為婚姻仍有虛偽之虞，還要加註必須通過移民署國內實地訪查，多次確認其婚姻之真實性。而申請歸化時，如果未生育或沒有同居事實，移民署專勤隊會再進行訪查，結果在主觀裁量的情形下，有可能就不會通過。

確認了婚姻真實性、生育子女，甚至取得公民身分後，都不能保證婚姻移民就會成為臺灣想像共同體的一員。在2017年前，她們可能因為「品性不端」違反國籍法第3條之歸化要件或2017年修正的「素行不良」而被取消公民身分。而移民法第31條，則是相當典型的驅逐法規，離婚取得臺灣子女監護權且有扶養事實之外籍母親，是無法以依附／親臺灣未成年子女名義在臺居留。小珍媽媽的例子就是如此，小珍媽媽是以仲介婚姻來臺，因故離婚後母女兩人回越南生活，小珍媽媽雖有小珍的監護權，但沒有臺灣的身分證和居留權。當2015年小珍媽媽決定帶小珍回臺灣生活時，此時還不知道即使她是取得監護權的臺灣人媽媽，仍不能在臺居留工作。因為，臺灣的移民法第31條規定，外國人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可繼續居留之規定，必須在依親臺灣配偶取得居留權狀況下離婚才得以適用，也就是要在已經有居留權的狀態下才能繼續申請，不是因為取得臺灣子女監護權且有撫養事實就能申請居留權（黃世華 2018）。那小孩怎麼辦呢？政

策制定者對臺灣籍子女的處置方式是，「可以把小孩帶回去（越南）」。¹⁵ 臺灣移民政策在「吐出」離婚的外籍母親時，臺灣子女也一併被驅逐了，這也呼應了 Sayad 所提到的「在場的缺場」，移民（包括第二代）雖然已經出現在這裡仍是外人，從屬一種有條件／可撤銷的居留位置，不具完全的公民身分。小珍只能忍受著媽媽每半年一次的離境，回越南賺錢、再次申請停留簽證來臺與小珍短暫的團聚。¹⁶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看到的是因為社會身分與位置的轉換，越南婚姻移民經歷了生活慣習的衝突、商品化婚姻的從屬化經驗以及臺灣移民政策中的「禁絕策略」，使得她們在臺灣形成的是一種缺場的社會關係；雖然身處於家庭與社群之中，但感受到的卻是一種外在於家庭和群體的不自在與缺乏安全感的經驗。她們都提到了想回家，但回得去嗎？

（三）雙重缺場的負面跨國處境——「國恥的輸出」與「跨國做家庭」

2011 年我們去西寧拜訪阿雪的媽媽（二姨）時，發生了一件讓我重新思考越南婚姻移民在家鄉的實相：和「外國人」而非本國人結婚的孝順女兒，其「以孝為貞潔」的正當性有時會被打上問號。前往二姨家的途中，車子自大馬路轉往泥巴路後，就無法前進了，只好將車子停在路口步行到二姨家。當我們午餐過後，再度上車要去阿雪的三姐家時，走在前面的司機阿和看了一下車子後使用力擦拭車身，當我們走近後發現有一些白色字體的痕跡，車頭也有數道輕微的刮痕。我問阿和怎麼了？他支支吾吾

15 2008 年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可以把小孩帶回去」的說法，回應立法委員質詢外籍配偶在 2008 年修法前離婚時即使取得小孩監護權也不能居留的問題（《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98 卷第 4 期第 261 頁，轉引自黃世華（2018））。

16 小珍和媽媽的故事，可以參考溫梅君（2017）與黃世華（2018）。

地說有人用白色的筆在車上寫著「不喜歡臺灣人」幾個大字，因為怕我們難過，所以想趕快擦掉。碰到這事，我也有些驚訝，鄰里的居民不是都認同越南女性效法「翠翹」為家庭犧牲嗎？他們到底是如何看待和臺灣人結婚的「越南新娘」？回到旅館後，我再次問阿和車上到底寫了些什麼越南字？他才回答說「他媽的，臺灣人走狗」。當代表著越南民族自立傳統的女戰士變成買賣婚姻的輸出商品時，不只是越南菁英將「越南新娘」視為國恥的輸出，我現在更看到婚姻移民被視作一種背叛是如何表現在鄰居的行動上。之後，司機阿和提醒我們去芹苳時可能也會有這種情形，他提到在古芝訪談時，附近鄰居看我們的眼神其實是不友善的眼神。

當我問越南婚姻移民，親戚朋友或鄰居是如何看待她們和臺灣人結婚時，她們回答，「有人說我犧牲自己來幫助家庭，有人則說貪錢將女兒嫁去遠方。」一方面有些鄰居認同她們為家庭犧牲的王翠翹形象，另一方面她們也常常背負著不愛越南，貪財的印象，被嘲諷嫁給老人、有障礙的臺灣人，而離婚回越南，則傷及越南父母的顏面。「人家會笑，認為父母貪錢，將女兒賣出去」、「他們覺得嫁給不認識的外國人，很奇怪」、「難道越南男生都不好嗎？以後不幸福不要後悔！」對未移民的人來說，跨國移民除了有國族主義想像共同體意義上的道德背叛外，移民也模糊了社會階層的界限，跨國移民基本上是以一種不正當 (illegitimate) 的手段取得進階與社會流動。之所以不正當，是因為這種取得進階的方式是來自異源的秩序 (allogenic order) (Sayad 2004: 116)，並且外在於當地社會可接受的規範；例如，商品化的仲介婚姻，這種進階方式是一種欺詐、作弊，自異源拿回一些競爭工具，但卻不是當地社會所授權的。我的越南朋友阿煌對越南新娘的看法，可以作為例子之一：「她們是窮沒錯，但也是不想靠自己努力工作賺錢的人，只想用輕鬆方式過活。好的

人不會用這種方式去國外生活的……」或如秀姮提到村裡的人「沒錢時就看不起我們，來臺灣有錢後又在背後說我壞話」。而對於曾經缺場卻不幸離婚返越的女性，社會輿論則指責她們和其臺灣之子「成為社會的重擔」（越南公安報 2004），儼然成為不受歡迎的在場者。

越南女性在原生家庭中又是何種處境呢？依據我對越南家人的訪談經驗，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一種「不在場的在場」的矛盾情境。阿珍的媽媽滿懷希望（爸爸已另組家庭），想像阿珍和臺灣人結婚後就可以在臺灣工作賺錢，寄錢回家幫助家裡的困難；但是，媽媽向我們抱怨，阿珍結婚後只寄過一次200美元回家，就再也沒有寄錢回家，媽媽對阿珍沒有寄錢回家的不滿溢於言表。阿珍來臺後開了一家越南小吃店，因為生意不好，賺錢不多，要養小孩又要幫先生還債，所以在臺灣訪談阿珍時，她歉疚難過地強調她沒有寄錢給媽媽，「我很想回家鄉，但是我沒有錢可以回越南，我6年沒回去了，因為我沒有錢給我媽。」在越南訪談時，媽媽一直要我們回去告訴阿珍，叫她寄錢回家幫助家裡，也希望阿珍的兒子長大後能繼續寄錢給她。同樣地，阿春的媽媽也一直期待阿春寄錢回家。阿春結婚後，除了常寄錢回家外，也曾寄錢回家蓋房子，花了約5千萬越盾將椰子葉蓋成的一級屋，重建成鐵皮屋。阿春近年來寄回家的錢變少了，訪談時阿春的媽媽一直提到家裡欠債很多，債主一直上門，又說妳有女兒嫁到臺灣去，怎麼可能還不起債？媽媽也不知道要如何回答，只好躲到廟裡修行，避不見面。她不斷地說，在廟裡修行，祈禱阿春能有錢寄回家幫忙，也要我們幫忙傳達她的期盼。阿春來臺前以為夫家會在經濟上幫忙越南家人，但是，「進入夫家後，跟我原來的想像差很多，夫家的人時時對我是冷嘲熱諷，我只能靠自己工作賺錢幫忙家庭。」她原來在工廠工作有3萬元月薪，較有能力寄錢回家。後來生完孩子要照顧孩子，只能從事時薪約100

元1小時的兼差工作，每天做4-5小時，經濟上不如以往寬裕，阿春只能在過年時寄100美金回家。在結束訪談前，阿春的媽媽趕緊地叫兒子將最小的女兒從工作的地方接回來，讓我們看看是否有機會介紹小女兒和臺灣人結婚。寄望我們幫忙介紹臺灣人和小女兒、孫女結婚的這種情形，在越南訪談經驗中不是特例，幾乎是慣例。

以上「在場」與「缺場」的辯證，是環繞著「有女兒嫁到臺灣」的這個核心事實。阿雅流著淚說：

嫁來臺灣很辛苦，每個人嫁過來後都要負擔家庭的重責，壓力很大，如果嫁給越南人我就不需要擔心娘家。嫁來臺灣我一邊照顧老公、小孩，一邊照顧娘家的生活，自己卻沒有幸福……。嫁給人還需要幫助家庭，擔心母親，擔心弟妹們，所以很難過。因為嫁過來不是尋找自己的幸福，而是為了家庭而犧牲自己！但是家庭〔娘家〕沒有想到這一點，她們都沒有想到我那麼苦，所以我很難過。

這段話的重點是，「如果嫁給越南人我就不需要擔心娘家」，意指嫁給臺灣人才需要擔心娘家，因為她不只是已婚女兒的身分，而是跨國的已婚女兒（transnational married daughter），必需要跨國「做家庭」；因為，越南婚姻移民不是完全鑲嵌在「這裡和現在」（here and now）的婚姻家庭中，她們並不會因為國境邊界和物理距離就減少了來自原生家庭情感和經濟需求之壓力（Yeoh et al. 2013）。越南原生家庭對跨國已婚女兒在金錢回報的義務和期待上，是不同於在國內結婚的女兒；一般說來，南越父母對已婚兒子的期待高於已婚女兒，也更偏好和已婚的兒子同住（Thai 2012）。但是，不論是父母或是鄰居都認為「不在場」的跨國已婚女兒，應該持續地貢獻於原生家庭。在臺越婚姻風潮能量

的作用下，越南女性誤識經由仲介婚姻可以實踐其孝順女兒的主體身分，一方面想像夫家會給錢幫助原生家庭，另一方面則想像自己可以到外面工作賺錢寄錢回家。但是，夫家則持另外看法，婆婆抱怨媳婦每天都跑得不見人影可能就是在想辦法賺錢寄回越南；對臺灣夫家來說，媳婦寄錢回越南應是在節慶時偶一為之的禮物，而不是經常性的奉養，阿添說他太太有錢就想寄回越南，他用臺語抱怨說，越南某不會和咱「同心」。而有的臺灣家庭更認為出錢買來的太太，就是要「服侍／務」(phục vụ) 夫家，內容包括在家做家務、生養兒子，或如金蓉一針見血的說「他出錢娶我，我要工作養他」。無法外出工作或要養臺灣的家庭，都讓她們無法實踐其來臺的主要目的；她們在跨國雙重性中「做家庭」的拉扯，也是導致她們痛苦的原因之一。

於是，有些受訪者提到為了要寄錢回家，只有離開夫家或離婚才有可能。小夢就說：「如果和夫家一起住就沒辦法幫上家裡的困難，因為整天只能幫夫家的忙，而沒有可能幫父母的忙。如果出來（離婚出來）才可以幫上忙。我現在搬出去一個人住，所以可以工作賺錢，所以我賺到的錢會寄一部分給媽媽，讓她過好一點……因為嫁來臺灣的目的是想賺錢幫助家庭。」訪談時她已離開先生和10歲的兒子，分居在外工作。垂玲也進退兩難的表示，「因為我要照顧家庭，照顧孩子不能去外面工作，沒有錢，不能幫助媽媽；我不太滿意目前的生活，想要離婚，我也怕離婚後我們如何養孩子和我在外面怎麼過日子等問題。」

此外，阿雅「家庭〔娘家〕沒有想到這一點，她們都沒有想到我那麼苦，所以我很難過」的訴苦，也表達了在臺婚姻移民一些迥異於忠貞盡孝「本土敘事」的負面跨國處境。清秀提到她不敢常打電話回越南家裡，「那邊的人都向我要錢，所以不敢打了；父母那邊不知道我這邊過得很辛苦，以為這邊有錢常打電話過來要錢。」月梅因為家貧，「父親要我嫁來臺灣，最令人痛苦

的是，雖然我寄很多錢回家，但家裡人都不珍惜它，不認真工作……，以前電子設備我都幫父母買回來，但我哥哥爲了喝酒賭博把它賣掉了，我現在也很少寄錢回家。」施草是這樣表達她對媽媽不斷向她要求金錢以滿足物質慾望的反感，「我爸爸他臨死之前沒有衣服穿，現在媽媽很多衣服，可是一直說不夠穿。我說什麼不夠，爸爸死前只有兩三套而已，你說什麼不夠，你沒有想到爸爸以前。媽媽現在什麼都有，而整天嘆天叫地。但無論如何我還是她的女兒，不管媽媽怎樣，我們還是不能罵她，有時候感覺很孤獨、很傷心。」背叛終於成真，越南家人一直期待女兒持續地寄錢回家盡孝；而來臺灣的女兒卻反思到家人辜負了她們在臺灣以受苦經歷換來的物質所得。

歸結以上，越南原生家庭持續地要求跨國已婚女兒的金錢回匯而且仍然試圖將未婚的女兒、孫女嫁來臺灣；相對地，在臺灣的跨國已婚女兒必須隱忍著受苦，報喜不報憂地想辦法寄錢回家。這種負面跨國處境，可以說還是來自遷移的誤識和家庭代際契約機制的持續作用：一方面，婚姻移民掩飾或美化她在移入國的經驗，不會向越南原生家庭訴苦，移民的受苦與矛盾被行動者所蓋掩；另一方面，則是在社會表裡不一的誤識中，臺灣持續地被越南家庭神秘化為「臺灣錢淹腳目」的夢想遷移之地。

(四) 雙重缺場的反思與返家的實踐

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生活在孤單、親密不滿、被不禮貌注視、缺乏自在感、負面跨國處境等的雙重缺場中，有時看來是「過一天算一天」，以一種暫時「滯留者」的方式在臺灣生活，目的論的「日久他鄉變故鄉」並不適用在上文所討論的婚姻移民身上。但是，雙重缺場的受苦經驗也讓她們反思，一方面體認到自己是「一個不得其所／格格不入的「移民」的內在危機，並期待能終結

移民狀態；另一方面，迫使她們澄清男權／父權「家庭」這個體制。在反思中，我們看到「家園」（歸屬）和「自由」的渴望被創造出來，想家／鄉是對流離失所的一種反應，也表達了對現在的否認，引發一種「肯定過去，否定現在」的行動取向。她們這類的行動並不是積極的反抗，而是以一種以實作意識為主的鑲嵌能動，採取務實可行的行動去干預一個雙重缺場的異化世界。

在面對臺灣的缺場情境時，許多越南女性想要回家（越南），她們回得去嗎？她們也知道這很難實現，有些是很實際的經濟原因，「在越南生活雖然喜悅、有感情，但沒有穩定的工作」（阿映）；「這邊雖然沒錢但也可以吃得飽，在越南沒錢就餓死了！」（阿碧）有的是孩子的因素，阿水說她「很想回越南去啦，可是如果我回去了，孩子怎麼辦？讀書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爸媽都過世了，我回去投靠誰？我是嫁出去的女兒，爸媽都沒了，我也不可能靠我哥哥姊姊養，他們也都有自己的家庭！」在這種雙重缺場的失根情境下，越南女性明白目前「回家」是不可能的，她們於是把缺場的困境轉化成一種「延後回家的形上學」（postponed metaphysics of return）（Said 2010: 231-232），以一種暫時的想像來擱置當前進退失據的矛盾狀態，但也以實際行動為未來做準備。

許多越南女性都提到老了以後想要回越南，如施草說：「我在臺灣生活只是暫時的選擇而已，年紀大一點的時候，我會選擇回越南生活，回去自己的國家比較好，可以親近自己的親人」；「等小孩長大，自己會照顧自己後，我會選擇回越南住」（阿釧）；「賺錢存在銀行，希望回越南生活；也希望孩子回越南發展，越南是比較有感情的地方，家鄉還是最平安的地方」（金鑾）；「在臺灣孤孤單單一個人，沒什麼好的，……賺的錢我都寄回越南給父母買地、蓋房子，我將來我會回越南生活，走到哪裡也不如家鄉好」（阿碧）。在這裡她們表達的是想要找回與生存環

境間的默契，一種自在的關係。如果「家」像段義孚所說的，是物質和精神上組織起來的空間單位，藉以滿足人類真實與感知到的基本生物性社會需求，家是可以做自己的地方；那麼，當越南女性賺夠錢了，回到自在的家鄉，應該可以完成她們對於家的美學政治渴望（Tuan 1991）。然而在實際上，目前我們看到的居住模式，反而是她們在故鄉、臺灣兩地來來去去。

反思這場跨國婚姻，如果可以重新選擇婚姻，她們會怎麼選呢？多數人回答越南比較自在，表達的是對犧牲掉的愛情的嚮往。她們對比在越南結婚的女性，如前文芳草提到的：「在越南嫁人比較幸福。臺灣這邊夫妻沒有感情。這邊說話也不是很會，夫妻又沒有我越南姐妹的那麼幸福。」她們希望能在越南結婚，縱使可能過著「有粥吃粥，有菜吃菜」的辛苦生活，但她們相信夫妻之間比較有可能幸福，和家人之間也比較親近，這都勝過在臺灣的生活。「我想跟越南人結婚，因為我不要離鄉背井，可以住離父母近，我的中文不太好，溝通方面有困難，造成家庭生活方面多多少少會發生問題，越南人和越南人容易溝通」（阿雲）；「我就跟越南的老公結婚，不再嫁給外國的男人了。來臺灣後，夫妻之間沒有互相了解對女性來說是很辛苦的事」（金蓉）。而讓我感到比較意外的是，「自由」成為她們的選項之一。多位受訪者提到「不嫁人了」，「我會選擇不結婚，不想嫁人，太累了，一個人過日子比較自在；一個人活到老，活到死也甘願」（阿美），「再選，我不會結婚，反正都是幫人家生孩子」（金鑾），「不會嫁人，不喜歡，生活好像被束縛，我想自由自在。本想嫁人，老公會養，沒想到還是自己出來賺錢養自己和小孩。這樣就不用結婚了，自己賺錢養父母和小孩就好了！」（小夢）。這些說法顯示著，臺灣婚姻生活的受苦經驗，讓她們對婚姻產生了不信任感，也她們反思婚姻生活中的暴力性。她們不只是想離開無法自在的臺灣婚姻生活，而是對婚姻這個制度逃之夭夭。

六、結論

Sassan (2000) 討論生存的女性化時提到，當全球、國家與家戶整體的經濟出路都是建立在貧窮國家移民女性的身上，企業家、國家與家戶都能得利，而女性本身卻得不到好處時，我們要如何理解和概念化這些被剝削或被貶值的移民女性所遭遇的經驗？Wacquant 曾提到，對底層受苦經驗的研究要避開兩個陷阱，一是，對苦難的場景作出悲天憫人的詮釋；二是，對其做出民粹主義的解讀，著重於受壓迫者的品德和創造力，將在支配性秩序下自保的策略說成是「抵抗運動」的英雄戰略，而不再質疑造成受苦的結構性支配性秩序 (Wacquant 1999: 140-167)。本文即是在這樣的視野下，討論越南婚姻移民的受苦經驗，不將這些經驗視為小事或是私事，而是底層移民的普遍經驗。對於底層的女性婚姻移民來說，她可能同時是能動者也是犧牲者；能動也有可能都不合其意，正如 Jacka 提到的，對農村的移民女性來說，任何一種她可以選擇的主體位置，都會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很不合意，這就是被邊緣化和處在社會秩序底層從屬者的真正意義 (Jacka 2006: 14)。在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例子中，我們看到她們為了成全家人，犧牲了夫妻間的親密關係、個人的尊嚴以及與生存環境間的默契關係。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以「鑲嵌的能動者」、「受苦就是行動」的立場結合移民聯合對立原則的雙重性觀點，來討論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受苦的社會過程與原因。跨國仲介婚姻作為南越農村底層家庭「生存女性化」的一種策略，是鑲嵌在1987-2005年當時的時機與社會結構中，本文發現因為這種親密移動而產生的受苦經驗，與普遍的底層移民經驗有同也有異。相同之處在於底層移民都會經驗到的生活慣習衝突、不禮貌的注視、移民政策的排斥與跨國做家庭的矛盾等跨國雙重性苦難。但是，因為親密移動是

「空降」到家庭場域，「在家流離失所」成為婚姻移民不同的受苦經驗，在這些經驗中呈現的，不是夫妻之間共享的親密關係，而是親密不滿的缺場感受與處境。這樣的缺場情境，讓我們反思移民「日久他鄉變故鄉」這種目的論式／定居式的論斷：「商品化婚姻」的符號暴力，讓她們在臺越兩地無法真正的「在場」；生活現實與已婚女兒跨國做家庭的負面交織性，也讓她們在越南缺場。雖然，對於日常苦難的反思，影響著她們情感的歸屬，也成為她們傾向返回家園／鄉的行動推力；但是，徘徊在對越南的原生思慕與臺灣的現實環境之間的雙重缺場情境，仍是目前一些越南婚姻移民的生活事實。

最後，我同意 Bourdieu 接受 Wacquant 訪談時所說的，揭示造成受苦的機制，不等於將其消除，揭示矛盾不等於解決矛盾。在學術研究中的「社會問題」取向，隱含其中的是政治唯意志論，重點是討論解決思路和解決辦法。其實，社會學的研究不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將苦難原因歸於社會，以一種理性的方式讓公眾了解不幸的根源，可以留給政治行動解決問題的空間（Bourdieu & Wacquant 2009: 286-299）。而透過對可能性（probability）、必然性的分析，更認識到社會法則，明白社會上就是有一些令人難以改變或忍受的事，這也是本文寫作的目的。例如，語言慣習作為一種身體素性，只要一開口就被歸類；而以商品化婚姻的中間通道來臺，這個遷移手段的社會效果，是在臺越南女性被本質化為「永遠的嫌疑犯」的客觀事實；這些都不是個體能動性或政治行動就可以輕易解決，而是需要社會長時間的反文化霸權意識型態的生產。本文即是在這樣的立場上，在討論婚姻移民受害經驗時，提供個體能動性以外的社會學建構，希望藉此作為一種介入的手段，讓她們被消音的受苦經驗可以得到合理的表達。

參考書目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6: 177-221。DOI: 10.6676/TS.2003.6.177。
- (Wang, Hong-Zen and Shu-Ming Chang, 2003, Shang Pin Hua De Tai Yueh Kua Guo Hun Yin Shih Chang [Commodifying International Taiwanese-Vietnamese MARRIAGES]. Tai Wan She Huei Syueh [Taiwan Sociology] 6: 177-221.)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工學刊》23: 93-135。DOI: 10.6171/ntuswr2011.23.03。
- (Wang, Yi-Han, 2011, "Wo Hen Sin Ku, Ke Shih Wo Bu Ke Lian!": Dong Nan Ya Sin Yi Min Nyu Sing Zai Tai Sheng Huo De You Shih Guan Dian Fen Si ["My Marital Life is Hard, but I am not Pitiful!" Analyzing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ives' Lives in Taiwan through Strengths Perspective]. Tai Da She Huei Gong Zuo Syueh Ka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3: 93-135.)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臺灣東南亞學刊》3(1): 3-36。DOI: 10.7039/TJSAST.200604.0003。
- (Tien, Ching-Ying and Hong-Zen Wang, 2006, Nan Sing Chi Po Yu Ke "Chyu" De Kua Guo Hun Yin: Wei He Tai Wan Nan Zih Yao Yu Yueh Nan Nyu Zih Jieh Hun? [Masculinity and Cross-Border Marriages: Why Taiwanese Men Seek Vietnamese Women to Marry?]. Tai Wan Dong Nan Ya Syueh Kan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1): 3-36.)
- 李欣欣，2014，《越南湄公河流域洪氾區之在地水域治理》。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DOI: 10.6837/NCNU.2014.00065。
- (Lee, Shin-Shin, 2014, Yueh Nan Mei Gong He Liou Yu Hong Fan Chyu Jih Zai Di Shuei Yu Jih Li [Local Waters Governance in Vietnam

Floodplains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 Nantou County: Guo Li Ji Nan Guo Ji Da Syueh Dong Nan Ya Yan Jiou Suo Shuo Shih Lun Wun [Master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頁249-281，收錄於蕭新煌主編，《臺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Shen, Shing-Ru and Hong-Zen Wang, 2003, "Rong Ru" Huo "Tao Li"?: "Yueh Nan Sin Niang" De Zai Di Fan Kang Tse Lyueh. Pp. 249-281 in Tai Wan Yu Dong Nan Ya: Nan Siang Jheng Tse Yu Yueh Nan Sin Niang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go-south policy and vietnamese brides],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Taipei: Jhong Yang Yan Jiou Yuan Ya Tai Chyu Yu Yan Jiou Jhuan Ti Jhong Sin [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RCHSS, Academia Sinica].)

唐文慧、王宏仁，2009，《夫枷蓮花：十六個受暴越娘的出走》。臺北市：巨流。

(Tang, Wen-Hui Anna and Hong-Zen Wang, 2009, Fu Jia Lian Hua: Shih Liou Ge Shou Bao Yueh Niang De Chu Zou. Taipei: Chiuliu)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123-170。DOI: 10.29816/TARQSS.201106.0004

(Tang, Wen-Hui Anna and Hong-Zen Wang, 2011, Jie Gou Xian Zhi Xia De Neng Dong Xing Shi Zhan: Tai Yue Kua Guo Hun Yin Shou Bao Fu Nu De Dong Tai Fu Quan Xie Shang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Tai Wan She Hui Yan Jiu Ji 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2: 123-170.)

許文堂、張書銘，2006，〈我國婚姻移民現象與政府政策：以越南新娘為觀察對象〉。頁141-174，收錄於夏誠華主編《新世紀移民的變遷》。新竹市：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Shiu, Wen-Tang and Shu-Ming Chang, 2006, Wo Guo Hun Yin Yi Min Sian Siang Yu Jheng Fu Jheng Tse: Yi Yueh Nan Sin Niang Wei Guan

Cha Duei Siang. Pp. 141-174 in *Sin Shih Ji Yi Min De Bian Chian*, edited by Cheng-Hua Hsia. Hsinchu City: Syuan Zang Da Syueh Hai Wai Hua Ren Yan Jiou Jhong Sin.)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Hsia, Hsiao-Chuan, 2002, *Liou Li Syun An: Zih Ben Guo Ji Hua Sia De "Wai Ji Sin Niang" Sian Siang*. Taipei: Tai Wan She Huei Yan Jiou Za Jhieh She.)

張仲琬，2007，《婚姻移民的行動邏輯：一位「越南新娘」的個案重建》。臺北市：世新大學新聞系碩士論文。

(Zhang, Zhong-Wan, 2007, *Hun Yin Yi Min De Sing Dong Luo Ji: Yi Wei "Yue Nan Sin Niang" De Ge An Chong Jian [Marriage-Based Migrants' Logic of Action: The Case Reconstruction of a "Vietnamese Bride"]*. Taipei: Shih Sin Da Syue Sin Wun Si Shuo Shih Lun Wun [Master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畢向陽，2005，〈轉型時代社會學的责任與使命：布迪厄《世界的苦難》及其啟示〉。《社會》25(4): 183-194。

(Bi, Xiang-Yang, 2005, *Zhuan Xing Shi Dai She Hui Xue De Ze Ren Yu Shi Ming: Bu Di E "Shi Jie De Ku Nan" Ji Qi Qi Shi*. She Hui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5(4): 183-194.)

陳益源，2001，《王翠翹故事研究》。臺北市：里仁。

(Chen, Yi-Yuan, 2001, *Wang Tsuei Chiao Gu Shih Yan Jiou*, Taipei: Le Jin BKS)

黃世華，2018，《移民政策的例外：無居留權越南籍單親媽媽的社會排除》。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

(Huang, Shih-Hua, 2018, *Yi Min Zheng Ce De Li Wai: Wu Ju Liu Quan Yue Nan Ji Dan Qin Ma Ma De She Hui Pai Chu [The Exception to the Immigration Policy: Social Exclusion of Vietnamese Single Mothers without a Residence Permit]*. Nantou County: Guo Li Ji Nan Guo Ji Da Xue Dong Nan Ya Xue Xi Shuo Shi Lun Wen [Master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楊建娟、吳飛，2012，〈理解“生活在別處”的“邊際人”——兼談派克

的底層關懷意識》。《新聞界》10: 14-30。

(Yang, Jian-Juan and Wu Fei, 2012, Li Jie “Sheng Huo Zai Bie Chu” De “Bian Ji Ren”— Jian Tan Pai Ke De Di Ceng Guan Huai Yi Shi. Xin Wen Jie 10:14-30.)

溫梅君，2017，《從越南到台灣的兩地學習——新移民子女返台後的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個案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

(Wen, Mei-Chun, 2017, Cong Yue Nan Dao Tai Wan De Liang Di Xue Xi — Xin Yi Min Zi Nü Fan Tai Hou De Xue Xi Shi Ying Ji Qi Ying Xiang Yin Su Zhi Ge An Yan Jiu [A Case Study on Learning Adjustment of Vietnamese Migrant Teenagers in Taiwan]. Guo Li Ji Nan Guo Ji Da Xue Dong Nan Ya Xue Xi Shuo Shi Lun Wen [Master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越南公安報，2004，〈永隆省：2000名「台灣小孩」與社會重擔〉。《越南公安報》，3月11日。

(Reporter name, 2004, Yong Long Sheng: 2000 Ming “Tai Wan Xiao Hai” Yu She Hui Zhong Dan. Yue Nan Gong An Bao. 11th March.)

龔宜君，2010，〈「佔名」關係：台商與越南女性的親密關係形構〉。《臺灣社會學刊》45: 213-248。DOI: 10.6786/TJS.201012.0213。

(Kung, I-Chun Kung, 2010, “Zhan Ming” Guan Xi: Tai Shang Yu Yue Nan Nü Xing De Qin Mi Guan Xi Xing Gou [Borrowed Citizenship: The Formation of Intimacy of Taiwanese Businessmen in Vietnam]. Tai Wan She Hui K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5: 213-248.)

龔宜君，2018，〈東亞冷戰下的流離轉：越南農民雙重革命中的日常生活〉。論文發表「東亞冷戰史的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11月19-20日。

(Kung, I-Chun Kung, 2018, Dong Ya Leng Zhan Xia De Liu Li Zhuan: Yue Nan Nong Min Shuang Chong Ge Ming Zhong De Ri Chang Sheng Huo. Paper presented at Dong Ya Leng Zhan Shi De Chong Gou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vember 19-20)

- Bauman, Zygmunt 著、歐陽景根譯，2018，《流動的現代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Bauman, Zygmunt, 2000, *Liquid Modernity*. UK: Polity Press.）
- Bélanger, Danièle and Giang Linh Tran, 2009, “Contributions of Women Marriage-Migrants to Their Families of Origin in Rural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IUSSP Conference, Marrakech, September 30, 2009. <https://iussp2009.princeton.edu/papers/92978> (Date visited: Jan 6, 2019)
- Bonnewitz, Patrice 著、孫智綺譯，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市：麥田出版社。（Bonnewitz, Patrice, 1997, *Premieres lec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Bourdieu, Pierre et al. Translated by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1999,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et al, 1993, *La misere du mond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Bourdieu, Pierre 著、褚思真、劉暉譯，2005，《言語意味著什麼：語言交換的經濟》。北京：商務印書館。（Bourdieu, Pierre, 1982, *Ce que parler veut dire : L'économie des échanges linguistiques*. France: Fayard.）
- 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J. D. Wacquant 著、李猛、李康譯，2009，《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臺北市：麥田出版社。（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ivallon, Christine, Translated by Karen E. Fields 2002, “Beyond Gilroy’s Black Atlantic: The Experience of the African Diaspora.” *Diaspora* 11(3): 359-382. DOI: 10.1353/dsp.2011.0055
- Dao, The Tuan and François Molle, 2000, “The Chao Phraya Delta in Perspective: A Comparison with the Red River and Mekong Deltas,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a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he Chao Phraya Delt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Challenges of Thailand’s Rice Bowl*, 12-15 December, Bangkok: Kasetsart University.

- http://horizon.documentation.ird.fr/exl-doc/pleins_textes/divers15-09/010024653.pdf (Date visited: July 10, 2016)
-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Giddens, Anthony 著、趙旭東、方文譯，2002，〈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中的自我與社會〉。新店：左岸文化。（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UK Cambridge: The Polity Press）
- Goscha, Christopher 著、譚天譯，2018，〈越南：世界史的失語者〉。臺北市：聯經。（Goscha, Christopher, 2016, *The Penguin History of Modern Vietnam*. UK: Allen Lane.）
- Groes, Christian and Nadine T. Fernandez, 2018, *Intimate Mobilities: Sexual Economies, 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a Disparate World*. New York: Berghahn.
- Hugo, Graeme and Nguyen Thi Hong Xoan, H., 2007, "Marriage Migration between Vietnam and Taiwan: A View from Vietnam." Pp.365-391 in *Proceedings of Watering the Neighbour's Garden: The Growing Demographic Female Deficit In Asia*. edited by Isabelle Attane and Christophe Z. Guilmoto. Paris: CICRED.
- Jacka, Tamara 著、吳小英譯，2006，〈都市裡的農家女：性別、流動與社會變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Jacka, Tamara, 2006,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rmonk, N.Y.; London: M.E. Sharpe.）
- Kung, I-Chun, 2009,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Vietnamese Brides in Taiwan." Pp. 177-188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with Asian Characteristics?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Southeast and Northeast Asia*,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nd Hong-Zen Wang. Taipei: 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uong, Hy V., 2016, "Social Relations, Regional Variation,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Vietnam: A View from Two Vietnamese

- Rural Communities.” Pp.41-72 in *Connected & Disconnected in Vietnam: Remaking Social Relations in a Post-socialist Nation*, edited by Philip Taylor. Acton, ACT, Australia: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David B., 1996, “About Suffering: Voice, Genre, and Moral Community.” *Social Suffering* 125(1): 25-45.
- Noble, Greg, 2005, “The Discomfort of Strangers: Racism, Incivility and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a Relaxed and Comfortable Nation.”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 26(1-2): 107-120. DOI: 10.1080/07256860500074128
- Pham, Quang Dieu, 2006, “Agriculture Sector of Vietnam Policies and Performance.” Paper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Human Development, Madrid, 2006.
<http://www.reduniversitaria.es/ficheros/Pham%20Quang%20Dieu.pdf> (Date visited: February 19, 2019)
- Plüss, Caroline and Chan Kwok-bun, 2012, “Theorizing and Proving Intersectionality in Transnational Contexts.” Pp.1-19 in *Living Intersections: Transnational Migrant Identifications in Asia*, edited by Caroline Plüss and Chan Kwok-bun, Dordrecht: Springer Netherlands.
- Portes, Akejandro, 2000, “Globalization from Below: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Communities.” Pp. 253-70 in *The Ends of Globalization: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edited by Don Kalb et al.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Ravallion, Martin and Dominique van de Walle, 2008, *Land in Transition: Reform and Poverty in Rural Vietna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6433/439660PUB0Box310only109780821372746.pdf?sequence> (Date visited: August 20, 2018)
- Saada, Emmanuelle, 2000, “Abdelmalek Sayad and the Double Absence: Toward a Total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French Politics, Culture & Society* 18(1): 28-47. DOI: 10.3167/153763700782378193.
- Said, Edward 著、梁永安譯，2010，《薩依德的流亡者之書：最後一片

- 天空消失之後的巴勒斯坦》。臺北市：立緒出版。(Said, Edward, 1999, *After the Last Sky: Palestinian Live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imons, Lisa Anne, 2001, *Marriage, Migration, and Markets: International Matching and International Feminism*. Ph.D. dissertation, The Facult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orado: University of Denver.
- Sassen, Saskia, 2000, "Women's Burden: Counter-Geographies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Feminization of Surviva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3(2): 503-524.
- Sayad, Abdelmalek, 1999, "The Curse." Pp. 561-579 in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edited by Bourdieu, Pierre et al. Translated by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yad, Abdelmalek, Translated by David Macey, 2004, *The Suffering of the Immigrant*.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Sayad, Abdelmalek, 1999, *La Double Absence. Des illusions de l'émigré aux souffrances de l'immigré*. Editions du Seuil.)
- Scotts, James 著、鄭廣懷等譯，2007，*《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Scotts,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ibuya, Setsuko, 2015, *Living with Uncertainty: Social Change and the Vietnamese Family in the Rural Mekong Delt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著、張君玫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當下消逝的歷史》*，臺北市：國立編譯館。(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9,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ringer, Rebecca, 2014, *Knowing Victims: Feminism, Agency and Victim Politics in Neoliberal Times*. London: Routledge.
- Thai, Hung Cam, 2012, "The Dual Roles of Transnational Daughters and Transnational Wives: Monetary Intentions, Expectations and

- Dilemmas." *Global Networks* 12(2): 216-232.
- Trinh T. Minh-ha (鄭明河) 著，黃宛瑜譯，2013，〈他方，在此處：遷居、逃難與邊界記事〉。臺北市：田園城市。(Trinh T. Minh-ha, 2011, *Elsewhere, Within Here: Immigration, Refugeeism and the Boundary Event*. London: Routledge.)
- Tsing, Anna, 2000, "Inside the Economy of Appearances." *Public Culture* 12t(1): 115-144.
- Tuan, Yi-Fu, 1991, A View of Geography, *Geographical Review* 81(1): 99-107.
- Wacquant, Loïc J. D., 1999, "Inside the Zone." Pp. 140-167 in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edited by Pierre Bourdieu et al. Translated by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and Giang Hoang Nguyen, 2008, "Ownership, Organiz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Market Transition in Rural Vietna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3(2): 251-269.
- Wilkinson, Iain, 2017, "Social Suffering and the Enigma of Humanitarianism." Pp. 61-71 in *Alleviating World Suffering: The Challenge of Negative Quality of Life*, edited by Anderson Ronald. Cham: Springer Press.
- Wilkinson, Iain and Arthur Kleinman, 2016, *A Passion for Society: How We Think About Human Suffering*.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eoh, Brenda et al., 2013, "Between Two Families: the Social Meaning of Remittances for Vietnamese Marriage Migrants in Singapore." *Global Networks* 13: 441-458. DOI: 10.1111/glob.12032.
- Zelizer, Viviana A., 2000,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Law & Social Inquiry* 25(3): 817-848.